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提升设备采购
及伴随服务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Z20220364-H

采购人名称：上海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告知书

公司：

本公司按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旨在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素质、服务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实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降低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诚信，确保优质咨询服务；

以人为本，关爱环境健康安全；

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上咨品牌。

应关注环境因素：有害废弃物处置扬尘噪声废水排放其他

危险源：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塌方火灾其他

为了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望贵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

- 一、应避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 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遵循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

愿双方合作愉快，为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绩效而共同努力！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4
第一章 招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28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6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6
第七章 图纸.....	96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博物馆东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提升设备采购及伴随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3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1121-1010（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Z20220364-H）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提升设备采购及伴随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0022-W17140

预算金额：23463016元（国库资金：0元；自筹资金：23463016元）

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上海博物馆东馆一至五层展厅及库房区域，综合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采购、部署实施及第三方检测和验收等工作。供货及安装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或采购人正式通知之日起算270日历天，供应商须完成深化设计、设备供应、安装、调试、技防验收及移交培训工作。质保期2年。

具体项目内容、工作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或采购人正式通知之日起算270日历天，供应商须完成深化设计、设备供应、安装、调试、技防验收及移交培训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等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

3.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

3.4 具有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颁发的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核准壹级资质证书或省级以上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壹级资质证书或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资质证书；

3.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11-25 至 2022-12-0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上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7 楼 1719 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答疑：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供应商不管有无问题都必须提交书面文书，若无问题请提交无疑问函，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jwli@sicc.sh.cn。](mailto:jwli@sicc.sh.cn)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静雯 23300510

踏勘：自行踏勘

踏勘时间：2022 年 12 月 0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踏勘地点：上海博物馆东馆杨高南路 6 号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崔震宇 63723500

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疫情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制度、人员隔离等要求。相关人员不得隐瞒病史、重点地区旅行史、与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史，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博物馆

地 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联系方式：637235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7 楼 1708 室

联系方式：233005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雯

电 话：233005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上海博物馆东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提升设备采购及伴随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23463016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23463016 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额
	核心产品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设备(1080P 枪式网络摄像机、1080P 半球网络摄像机及 1080P 球型网络摄像机)、视频监控系统后端设备（视频存储设备、48 盘位网络扩展柜、流媒体服务器及视频安全网关）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博物馆 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电话：63723500 联系人：崔震宇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708 楼 电话：23300510 联系人：李静雯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等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

		<p>3.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p> <p>3.4 具有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颁发的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核准壹级资质证书或省级以上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壹级资质证书或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资质证书；</p> <p>3.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p>
5	项目现场勘察	<p><input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组织：自行踏勘</p> <p>踏勘时间：2022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p> <p>踏勘地点：上海博物馆东馆杨高南路6号门</p> <p>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崔震宇 63723500</p>
6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7	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8	采购进口产品	/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价格扣除）：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 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或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工业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14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5	答疑	<p>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供应商不管有无问题都必须提交书面文书，若无问题请提交无疑问函，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应加盖单位公章。</p> <p>提问截止时间：2022年12月6日上午10:00时</p> <p>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jwli@sicc.sh.cn。</p> <p>联系人：李静雯</p> <p>联系电话：23300510</p>
16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2年12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网上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17	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2022年12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7楼1719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18	其他唱标内容	/
19	投标保证金	<p>√不要求提供</p> <p>□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收款人户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p> <p>注：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保证金”。</p>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21	纸质备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备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共7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文件U盘1个(包含正本扫描的PDF版本、可供编辑的正本WORD版本、可供编辑的分项报价表EXCEL版本，投标电子文件中的投标人简称必须使用中文名称，载体外注明投标人名称)</p>
2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提升设备采购及伴随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HXM-00-20221121-1010 2022年12月23日上午09时30分前不得拆封
23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2年12月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2年12月
2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本项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中“视频监控系统前端设备(1080P枪式网络摄像机、1080P半球网络摄像机及1080P球型网络摄像机)、视频监控系统后端设备(视频存储设备、48盘位网络扩展柜、流媒体服务器及视频安全网关)”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推荐，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26	设备及伴随服务供货周期、地点	设备及伴随服务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或采购人正式通知之日起算270日历天，供应商须完成深化设计、设备供应、安装、调试、技防验收及移交培训工作。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合同价10%的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的30%支付预付款； 分批到货款：货物、设备分批到场，经工程监理单位和采购单位初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货物的合同价20%； 竣工验收款：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至合同总价的 80%； 工程结算审价完毕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 90%； 待政府审计完毕后支付至审计造价的 100%。
28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提供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证金给到采购人。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关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系数下浮 22%收取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取费基数，按照货物类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最低按照 12000 元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汇款帐户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606503000621705 开户行：上海银行南东支行 转账请备注“李静雯+ SZZ20220364-H”
29	其他规定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4008817190
30		疫情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制度、人员隔离等要求。相关人员不得隐瞒病史、重点地区旅行史、与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史，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

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投标人应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用记录应放入投标文件内，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重要性条款汇总表；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3) 需求理解分析；

(4)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功能说明、系统方案（含系统拓扑图、详细点位布置图和主控中心布置图等初步设计图纸）及各子系统的设计方案）；

(5) 产品选型说明；

(6) 投标产品证明资料；

(7) 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质保承诺书；

(8) 实施方案；

(9) 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10) 2019 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11)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各项检测报告等；

(1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

15.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法。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4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15.5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15.6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及本项目预算。

15.7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15.8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15.9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5.10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3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19.4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4008817190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

开标。

21.2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业务员账号参加开标。

21.3 投标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1.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评标程序

24.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4.1.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4.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1.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1.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2 修正原则

24.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

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4.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4.3 投标文件澄清

24.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4.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4.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推荐,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4.5 比较与评价

24.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4.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推荐专家综合得分前 3 名的为中标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 确定中标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5.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6.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禁止行为

27.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与签订合同

28. 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8.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3 未中标人可通过 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知本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8.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9.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0. 签订合同

30.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0.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询问、质疑、投诉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

应商共同提出。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人：李静雯，联系电话：021-23300510，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708室。

32.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2.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2.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2.7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2.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3. 其他规定。

33.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未尽事宜

34.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5. 文件解释权

35.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 否决投标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

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 4%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一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价格	30	
二	技术部分 (70 分)	需求理解分析	1、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对本项目系统现状(0-3)、应用环境(0-3)、体系结构需求(0-3)、功能及性能要求(0-3)、实施要求(0-3)内容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分。0-15分。	0-15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图纸	1、评审内容：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系统的初步设计技术方案和图纸，包括系统功能说明、系统方案（含系统拓扑图、详细点位布置图和主控中心布置图等初步设计图纸）及各子系统的设计方案。综合考量投标方案与本项目的吻合度、合理性和可实施性。 2、评分标准： ①各子系统初步设计方案，2-8； ②各子系统拓扑图，0-3分； ③各子系统详细点位布置图0-6分； ④主控中心布置图，0-3分。	2-20
		产品选型	1、评审内容：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技术要求选用投标产品，应充分考虑拟选用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功能、性能、与本馆已有设备的无缝对接、技防验收、质保及售后服务等因素。 2、评分标准： 投标人拟选用产品与本项目技术规格要求的匹配度，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响应与偏离表及厂家盖章的技术支持性文件综合评定，0-20分。 各项完全满足的，得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直至20分扣完为止。	0-20
		实施方案	1、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集成与产品安装部署实施方案 2、评分标准： 综合评价投标人提供的系统集成与产品安装部署实施方案（组织结构及分工、详细进度安排、产品采购管理、质量控制方法、安全管理、试运行及验收方案等）是否合理完善、合理，2-8分	2-8
		人员配置	1、评审内容：拟派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2、评分标准：综合评价投标人拟派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的专业配备、必要岗位及数量等情况，0-2分	0-2
		售后服务	1、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2、评分标准： ①售后服务方案、售后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0-1分； ②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0-1分； ③售后服务的设备与备品备件，0-1。	0-3
		类似项目业绩	1、评审内容：近三年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案例（指2019年1月1日之后至开标当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公共建筑弱电智能化或综合安防项目的设备采购或工程施工案例），须提供近三年类似案例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合同信息备案表，否则不予认定。 2、评分标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0.5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者、提供不清晰者均不得分。	0-2

注：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最小打分为0.1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型号规格、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双方约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供货及安装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或采购人正式通知之日起算270日历天。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深化设计、设备供应、安装、调试、技防验收及移交培训工作。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1) 技术含量比较高的货物，由买方（需求部门）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单，买卖双方均需在验收单上盖章确认。经买方对发票、验收单二次审核无误后，视为验收合格。

(2) 买方（需求部门）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2 常规通用设备由买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单，买卖双方均需在验收单上盖章确认。经买方对发票、验收单审核无误后，视为验收合格。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序号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合同价10%的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价的30%支付预付款；	30%
2	分批到货款：货物、设备分批到场，经工程监理单位和采购单位 初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货物的合同价20%；	20%
3	竣工验收款：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 总价的80%；	30%
4	工程结算审价完毕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90%；	10%
5	待政府审计完毕后支付至审计造价的100%。	10%
合计		100%

7.2.2 付款条件：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2) 以上付款待财政资金到位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付款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3) **本项目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成交金额。**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

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以两者时间较长的为准），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误期赔偿

11.1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按总货款的每日百分之一(1%)承担逾期交货之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逾期交货之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履行地(交货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履约延误

15.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除按本合同第11条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外(可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还应承担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等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并对卖方不作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

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叁份，卖方叁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记录、供应商承诺函（如有）等均作为合同附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如有未尽事宜，详见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6-3-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

附件 6-3-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

附件 6-3-3 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颁发的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核准壹级资质证书或省级以上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壹级资质证书或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资质证书。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重要性条款汇总表；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需求理解分析；
- 四、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功能说明、系统方案（含系统拓扑图、详细点位布置图和主控中心布置图等初步设计图纸）及各子系统的设计方案；
- 五、产品选型说明；
- 六、投标产品证明资料；
- 七、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质保承诺书；
- 八、实施方案；
- 九、2019 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 十、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十一、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各项检测报告等；
- 十二、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5.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6.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上海博物馆东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提升设备采购及伴随服务项目包 1

设备及伴随 服务供货周 期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最终报价(总 价、元)

注：本项目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承诺：

- 1、本单位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所提供的投标报价将不会影响产品质量和诚信履约。
- 2、本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的情况下将在技术标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如有需要，本单位将在评标委员会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 4、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存有虚假材料，本单位将承担对招标文件响应不全、投标无效的责任及其它一切法律风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视频监控系统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产品参数/规格	产品型号	品牌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机房设备									
1	48 口电口业务板卡	块	1						
2	24 端口六类非屏蔽配线架	个	2						
3	六类四对非屏蔽跳线(2 米)	条	48						
4	光纤配线架	套	1						
5	双工 LC 耦合器	个	12						
6	理线器	个	1						
7	单模光纤尾纤(1 米)	根	24						
8	单模光纤跳线(2 米)	根	2						
9	流媒体服务器(不低于 2000 路视频共享)	台	1						
10	视频监控平台	套	1						
11	一期平台视频接入授权(不低于 1376 路视频许可)	套	3						
12	一期平台存储接入授权	套	1						
13	48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	台	11						
14	48 盘位网络存储扩展柜	台	11						
15	8T 企业级硬盘(不低于 90 天录像)	块	924						
16	视频安全网关	套	1						
17	控制键盘	台	1						
18	4 路智能尾随装置	套	10						
19	USB 防拔插	套	5						
20	4K 大屏	块	2						
前端设备									
1	1080P 球型网络摄像机	台	139						
2	室内 1080P 半球网络摄像机	台	1056						
3	室内 1080P 高清枪型网络摄像机(含镜头、支架)	台	179						
4	电梯 1080P 半球网络摄像机	台	2						
5	拾音器	台	618						
6	摄像机电源箱	台	93						
7	前端 TF 存储卡	台	1376						
8	24 端口接入层网络交换机(监控)	台	95						
9	千兆光纤模块(单模)	块	95						
10	汇聚层网络交换机(监控)	台	1						
11	千兆光纤模块(单模)	块	95						
12	万兆光纤模块(单模)	块	4						
13	24 端口六类非屏蔽配线架	个	95						

14	六类四对非屏蔽跳线(2米)	条	1496						
15	光纤配线架	套	25						
16	双工 LC 耦合器	个	336						
17	理线器	个	186						
18	单模光纤尾纤(1米)	根	672						
19	单模光纤跳线(2米)	根	192						
20	42U 标准设备机柜	台	15						
管线									
1	摄像机信号线 六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缆	m	120000						
2	摄像机电源线 WDZB-RYY2*1.0	m	120000						
3	声音复合信号线 WDZB-RYYP4*1.0	m	15000						
4	室内 12 芯万兆单模光缆	m	800						
5	室内 24 芯万兆单模光缆	m	1000						
6	配管 JDG20	m	70000						
含税小计:									
不含税小计:									
税率(%):									
入侵报警系统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产品参数/规格	产品型号	品牌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前端设备									
1	主控器	套	33						
2	报警输入输出模块	套	179						
3	紧急按钮	个	164						
4	吸顶探测器	个	394						
5	壁挂探测器	个	280						
6	玻璃破碎探测器	个	1168						
7	震动探测器	个	443						
8	门磁	个	1064						
9	楼层报警控制箱	台	34						
10	系统供电电源	套	23						
管线									
1	前端探测器线 WDZB-RYY6*1.0	m	190000						
2	门磁/紧急按钮线 WDZB-RYY2*1.0	m	105000						
3	配管 JDG20	m	68000						
含税小计:									
不含税小计:									
税率(%):									
防盗抢安全烟雾及声波威慑系统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产品参数/规格	产品型号	品牌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前端设备									
1	工作站	台	1						
2	防盗抢安全烟雾烟雾机	台	12						
3	烟雾控制软件	套	1						
4	声波威慑装置	台	80						
5	联网控制器	套	80						

6	声波盾集中控制软件	套	1						
管线									
1	电源线 WDZB-RYY2*1.0	m	2000						
2	信号线 六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缆	m	2000						
3	声波电源及信号线 WDZB-RYY4*1.0	m	7000						
4	配管 JDG20	m	4000						
含税小计:									
不含税小计:									
税率(%):									
来访人员身份采集系统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产品参数/规格	产品型号	品牌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来访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设备	套	1						
2	人像数据采集设备	套	1						
3	智能安防数据传输加密设备	台	10						
4	智能安防数据传输解密设备	台	1						
5	光电收发器	对	10						
含税小计:									
不含税小计:									
税率(%):									
人行通道管理系统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产品参数/规格	产品型号	品牌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前端设备									
1	单机芯速通门	套	8						
2	双机芯速通门	套	3						
3	人脸识别仪	台	14						
4	电源适配器	个	14						
5	一体机(32路)	台	1						
6	读卡器	台	14						
7	速通门控制器	台	14						
8	钢化玻璃格挡	套	1						
9	工作站	台	1						
管线									
1	六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缆	m	850						
2	人脸识别仪电源线 WDZB-RYY2*1.0	m	850						
3	人脸识别仪信号线 WDZB-RYY4*1.0	m	850						
4	闸机读卡器线 WDZB-RYY6*0.75	m	850						
5	闸机控制线 WDZB-RYY2*1.0	m	850						
6	闸机电源线 WDZB-RYY-3*1.5	m	850						
7	配管 JDG20	m	1500						
含税小计:									
不含税小计:									
税率(%):									
紧急对讲系统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产品参数/规格	产品型号	品牌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前端设备									
1	对讲主机	台	1						
2	对讲分机	台	101						
3	对讲电源	台	101						
4	地址盒	台	101						
管线									
1	六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	m	6000						
2	电源线 WDZB-RYY2*1.0	m	6000						
3	配管 JDG20	m	5000						
含税小计:									
不含税小计:									
税率(%):									
钥匙管理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产品参数/规格	产品型号	品牌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前端设备									
1	服务器	套	1						
2	钥匙智能管理柜	套	2						
3	管理系统软件	套	1						
管线									
1	六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	m	150						
2	电源线 WDZB-RYY-3*1.0	m	150						
3	配管 JDG20	m	100						
含税小计:									
不含税小计:									
税率(%):									
含税投标总价:									
不含税投标总价:									
税率(%):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没有可填写的内容填无。
- 3、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且证明不全，投标人将承担对招标文件响应不全或投标无效的风险。
- 4、如本表格不能如实反映项目报价内容，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6、各项投标价均已包含运输费、安装费、现场配合费、措施费等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定资格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 3、具有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颁发的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核准壹级资质证书或省级以上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壹级资质证书或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资质证书；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的 30%支付预付款； （2）分批到货款：货物、设备分批到场，经工程监理单位和采购单位初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货物的合同价 20%； （3）竣工验收款：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4）工程结算审价完毕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 90%； （5）待政府审计完毕后支付至审计造价的 100%。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项目主体部分不得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需要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中标后一律不得分包。			
“★”要求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有“★”的要求。 注：“★”任何一项不满足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加盖公章

附件 6-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3-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

附件 6-3-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

附件 6-3-3 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颁发的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核准壹级资质证书或省级以上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壹级资质证书或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资质证书。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前端设备 1080P 枪式网络摄像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前端设备 1080P 半球网络摄像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前端设备 1080P 球型网络摄像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后端设备视频存储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后端设备 48 盘位网络扩展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后端设备流媒体服务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后端设备视频安全网关,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3) 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重要性条款汇总表

重要性条款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重要性响应条款内容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明细内容以醒目标记)	备注
1	★设备及伴随服务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或采购人正式通知之日起算 270 日历天		
2	★质保期: 2 年		
3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4	★本项目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防盗抢安全烟雾及声波威慑系统、来访人员身份采集系统及人行通道管理系统中须通过上海市技防验收的产品,投标人拟选用产品必须满足上海市公安局安全防范地方规范,且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开具的检测报告(有效期内的),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作否决处理。		

备注:

- 1、承诺本单位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单位将承担对招标文件响应不全、投标无效的责任及其它一切法律风险。
- 2、以上★条款为重要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正偏离/ 负偏离/ 无偏离	说明
1	1080P 枪式网络摄像机	利用智能自动化场景监控功能，可根据场景的动态变化及目标的移动，调整摄像机的设置，减少实时监控画面的失真，例如物体移动时引起的动态模糊。144dB 动态范围，可对复杂光线或背光强烈环境下的目标，同样实现更为清晰的拍摄。 i-Pro's 1/2.8 传感器让画质色彩饱和度逼真，彩色夜视功能在夜间低照度模式下的拍摄性能出色。相比 H.264 图像压缩技术，H.265 图像压缩技术+i-PRO 智能编码技术可有效降低带宽最大可达 95%，消耗带宽更低，所需存储空间更少，实现更长时间的录制。			
2	1080P 半球网络摄像机	利用智能自动化场景监控功能，根据场景的动态变化及目标的移动，调整摄像机的设置，减少实时监控画面的失真，例如物体移动时引起的动态模糊。144dB 动态范围，可对复杂光线或背光强烈环境下的目标，同样实现更为清晰的拍摄。 i-Pro's 1/2.9 传感器让画质色彩饱和度逼真，彩色夜视功能在夜间低照度模式下的拍摄性能出色。相比 H.264 图像压缩技术，H.265 图像压缩技术+i-PRO 智能编码技术可有效降低带宽最大可达 95%*，消耗带宽更低，所需存储空间更少，实现更长时间的录制。			
3	1080P 球型网络摄像机	焦距：4.5~148.5mm，电动变焦；			
4	48 盘 位视频 数据存储设备	支持接入上海博物馆东馆第一阶段安防视频监控平台； 存储设备厂商应具备硬盘防震、防腐蚀保护技术，确保数据存储稳定可靠。			
5	48 盘 位网络 存储扩展柜	磁盘通道数：48，4U 高度； 启动时采用磁盘顺序加电方式，降低启动冲击电流，确保系统电源安全； 多级调速、可热插拔冗余风扇框设计，智能平衡系统功耗和散热需求，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6	流媒体 服务器	支持接入上海博物馆东馆已有系统和本次招标视频监控平台中 2000 路摄像机实况、回放查看并转发。			
7	视频安全 网关	支持接入上海博物馆东馆已有安防视频监控平台。			
8	报警控制 器	控制器告警模块：板卡重启报警功能（60 秒/100 分贝）； 防拆除报警控制器：报警控制器应具有防拆除报警			

		功能。			
9	防区扩展模块	报警输入/输出端口：最大支持 32 路 LSDI(4 态检测输入点)，8 路数字输出。			
10	吸顶探测器	可以安装在高度达 6.1 米的天花或结构梁上； 三个可灵活调节的独立被动红外探测组件，使探测器在所有安装高度均可实现完全覆盖，并且能够为特定区域定制探测范围； 一步探测技术； 微波自适应处理根据背景干扰进行调节； 探测范围：360° x16.4 米全方位探测范围； 防射频干扰 (RFI)：当场强为 50V/m 时，在 26MHz 至 950MHz 的范围内不会产生报警或不用设置临界频率。			
11	壁挂探测器	提供防宠物技术：优化安装，适用于宠物(45 千克)和非宠物应用场合； 动态温度补偿：在任何环境中都可提供卓越的捕获性能； 微波噪音自适应处理：减少由重复的报警源产生的误报； 一步探测技术 (FSP)：几乎可在瞬间对人体目标做出回应，而不会产生由其他原因导致的误报。			
12	玻璃破碎探测器	使用基于微处理器的 SAT 技术来分析音频信号，并且必须产生特定的频率、信号和计时关系才能触发报警；			
13	震动探测器	擅长对混凝土、钢铁或金属材料的切割保护； 具有温度监测功能，当探测器温度低于-15° C，或则超过+85° C，即会产生报警，防止超低温冷冻物质（如液氧、液氮）和高温破坏（如火焰切割机）。			
14	防盗抢安全烟雾	尺寸：252x193x418mm； 重量（安装）：8.8kg； 重量（悬挂）：14kg； 溶液：1.0L 溶液可填充系统； 电压：200~250V&110V； 待机功耗：75W； 响应时间：0.1 秒； 烟雾输出：100 立方/30 秒； 脉冲信号：可编程； 加热时间（准备就绪）：9min。			
15	声波威慑装置	电池供电电压：DC 12V 放大基准谐振频率：6k Hz； 脉冲波形占空比：50%；波形跳动频率：0.5 Hz； 输出电压峰值：42V；输出电最大声压（1M）：<120 DB； 喇叭最强频率点：3k Hz 瞬间有效功率：74W； 驱动电流：1.7A 有效覆盖空间：100 m ² ； 外形尺寸：450x220x30（mm）。			
16	来访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设备	屏幕尺寸：10.1 寸； 背光源：LCD； 显示尺寸：216.95mm*135.6mm； 分辨率：1280*800； 亮度：200cd/m ² ；			

		色彩：16.7M； 系统：Android 5.1 系统； CPU：四核，1.8GHz； 存储容量：内存 2G，存储 8G； 接口：USB2.0 X2，RJ45 网口 X1，DC12V 电源接线口 X1；			
17	速通门	采用 1.5-2.0mm 304 不锈钢壳体确保产品整体结构坚固； 采用标准化设计，方便实现人脸、梯控、二维码、感应等授权技术融合； 前端圆弧形设计显得比较柔性，配合竖向 LED 运行指示灯（选项），整体设计结构简洁便利； 通道宽度：标准通道 550-600mm / 加宽通道 800-900mm，可定制； ■ 通行速度（人/分）：40-60 人/分钟； 闸门开/关时间：0.3 秒-1.0 秒（宽通道）可调； MCBF 测试及认证：3000 万次无故障运行/检测报告和 CE/TUV/UL/ISO9001/ISO1400； 电机采用的技术：直流 24V 伺服高扭矩电机； 传感器：具备高低位传感器：14 对红外射保障儿童安全/行李均可识别。			
18	人脸识别终端	识别距离：0.5m — 2.0m 本地库容量：2 万 / 5 万 / 10 万可选 主机尺寸：198mm×108mm×25.9mm（不含支架）； 外壳材料：铝合金； RGB 摄像头：200 万高清摄像头； IR 摄像头：200 万高清摄像头（红外补光 940nm ×4）； 显示屏：7 英寸； 网线接口：支持 RJ45 10 / 100Mbps； 支持韦根输入和韦根输出； 电源接口：支持 DC12V - 2A 输入； 工作温度：-30℃ - 70℃； 工作湿度：5% - 93%RH 不凝结； 防水等级：IP66； 防暴等级：IK07； 静电防护等级：IEC61000-4-2, LEVEL3。			
19	呼叫/对讲分机	采用铝合金外壳，壁挂式安装，可预装 86 盒上； 双键呼叫：具有呼叫和报警双按键，可对指定的设备进行一键呼叫或报警； 双工对讲：可与主机进行全双工对讲； 广播播放：可通过网络接收主机发起的文件或喊话广播； 喧哗报警：分机处于持续喧哗并超过一定分贝时，可自动向主机报警； 数据加密：支持音视频数据加密传输； 网络接口：标准 RJ45 接口； 网络协议：TCP/IP、UDP、IGMP、RTP； 音频采样率：16K~48KHz； 音频模式：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			

		广播音频格式：MP3、WAV； 输出频率：20Hz~20KHz； 谐波失真：< 0.5%； 信噪比：≥90dB； 扬声器功率：1W； MIC 输入灵敏度：10mV； 音频码流：16Kb~192Kb； 录音输出电平(峰值)：< 3V； 联动输出极点负载：24V/3A； 摄像头：500 万像素； 视频码流：512Kb~4Mb； 功耗：<6W； 工作电压：DC12V~24V； 工作温度：-20℃~60℃； 工作湿度：10%~90%。			
20	呼叫/对讲主机	采用 10.2 英寸触摸显示屏，1080P 高清视频，桌面式安装； 可视对讲：支持双向高清可视全双工对讲，具有免提、手柄两种对讲方式； 监听：支持循环监听和单路监听； 强插强切：可对通话中的主机、分机进行监听、插话、切断； 通话转移：支持将本机的通话转接到系统内其它主机上； 通话保持：支持将通话保持后，再选择与其他设备通话； 多方通话：支持发起并参与多方通话，具有指挥和会议模式； 报警联动：支持通过网络协议联动其它平台； 语音播报：支持语音播报呼入设备的描述信息； 广播：支持全区文件广播、喊话广播、外接音源广播； 在线检测：可实时检测系统内设备的在线状态，支持掉线提醒； 网络接口：标准 RJ45 接口； 网络协议：TCP/IP、UDP、IGMP、RTP； 音频采样率：16K~48K Hz； 音频模式：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 广播音频格式：MP3、WAV； 输出频率：20 Hz~20K Hz； 谐波失真：< 0.5%； 信噪比：≥ 90dB； 扬声器功率：5W； 音频码流：16Kb~192Kb。			

承诺：本单位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单位将承担对招标文件响应不全、投标无效的责任及其它一切法律风险。

注：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需求理解分析（格式自拟）

四、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功能说明、系统方案（含系统拓扑图、详细点位布置图和主控中心布置图等初步设计图纸）及各子系统的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产品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产品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七、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质保承诺书；（格式自拟）

八、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九、2019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格式自拟）

十一、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各项检测报告等；（格式自拟）

十二、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上海博物馆东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提升设备采购及伴随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采购人

上海博物馆

1.3 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杨高南路、世纪大道、丁香路交汇处的街坊地块北侧（10-03A）地块。

1.4 项目规模

上海博物馆东馆项目总建筑面积 1132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129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31903 平方米。地上建筑共有六层，建筑高度 44.95 米。地下建筑共二层，埋深-12.9 米。

1.5 本项目招标涉及区域和范围

本项目仅涉及上海博物馆东馆展厅及库房部位。

➢ 展厅范围：

- ◆ 一层大型特展厅
- ◆ 一层中国古代青铜馆
- ◆ 一层中国古代雕塑馆
- ◆ 一层文创成果展示馆
- ◆ 二层中型特展厅
- ◆ 二层数字书画馆
- ◆ 二层中国古代玉器馆
- ◆ 二层中国古代印章馆
- ◆ 二层中国历代书法馆
- ◆ 二层中国历代绘画馆
- ◆ 二层海派书画馆
- ◆ 三层中国古代陶瓷馆
- ◆ 三层中国古代陶瓷馆
- ◆ 三层中国历代货币馆
- ◆ 三层小型特展厅（馆藏秘宝专室）
- ◆ 四层文人的世界
- ◆ 四层开放式文物保护修复展示馆
- ◆ 四层赵朴初书法艺术馆
- ◆ 四层上海考古艺术展
- ◆ 五层文人的世界
- ◆ 五层江南文化体验厅
- ◆ 五层馆史陈列室

➢ 库房范围：

- ◆ 一层周转库房及库前区
- ◆ 一层 U1 周转库房及库前区
- ◆ 二层周转库房及库前区
- ◆ 三层周转库房及库前区
- ◆ 四层开放式周转库房及库前区
- ◆ 五层库房及库前区
- ◆ 五层古籍善本库及库前区
- ◆ 五层开架阅览室

1.6 建设目标

上海博物馆东馆为一级风险单位和反恐防爆重点单位。根据《GA 27-2002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以

及《GB50348-2018 安全防范设备采购技术标准》和上海市地方技术防范标准对上海博物馆东馆进行风险评估分析,针对保护对象安全构成威胁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评价,确定各种风险等级,明确防范重点。

本项目依照纵深防护和均衡防护的原则进行设计,以探测、延迟、反应三要素为原则,以人防、物防和技术防范高度协调统一为处置机制,以文物安全、观众安全为目标,并结合建筑功能分布、展陈区域、防护目标等特点,采用多层次、多防线、多方位、多种手段,构建“主动防范、防控严密、防打结合、无懈可击”的安全防范系统。本系统建设充分考虑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可维护性等,确保本项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高质量完成。

为了达到国内领先的目标,该系统设计应该充分考虑系统的合理性、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的原则。

● **合理性原则** 为了保证整个系统从设备配置到系统构成的合理性,系统设计根据实际状况和建设治安防控系统的具体要求,充分满足用户在使用中的各项功能要求。为了保证系统的顺利使用以及与已建成系统集成的顺利进行,本系统的建设需要提供开放的软件接口,提供底层 SDK 和 API,从而为将来开发出实用而简易的集成软件,完成系统集成打好基础。

● **先进性原则** 当前,计算机及通信技术高速发展,使得系统的设计不但要考虑充分利用当前的最新技术,而且还必须考虑随着技术的进一步发展,能在系统中不断溶入新技术,使系统始终充满活力,始终保持一定的先进性。在视频监控系统的的设计中,对所有设备和相应软件的设计中,应该选用国际先进的视频监控设备和系统,从而既保持传统监控系统图像质量高的特点,同时能够彻底解决监控系统数字化、网络化过程中的瓶颈问题。真正实现国内先进水平的目标。

● **实用性原则** 系统的建设应以实用性为基本原则。系统功能必须满足监、控、存、查、管、用的基本要求,硬件和软件平台界面友好、易学易用、使用方便、图像清晰;采用统一的系统标准和通信协议,使整个系统中各个子系统间能互联互通,充分发挥整个系统的功能。

● **可靠性原则** 保证安防监控系统安全、正确地完成相应功能,保证系统的完整性、正确性和可恢复性,系统的不稳定因素要从硬件、软件系统协同运行中给予充分的防止。如有发生也应做到可即时地恢复,所有产品均具有正式的出厂合格证明和权威机构的质量认证。

本系统的规模无论在网络、系统平台,还是在系统应用方面都具有相当的规模,系统的运行可靠性是主要性能之一。保证对系统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系统的可靠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前端摄像系统的可靠性
- 信号传输系统的可靠性
- 数字编解码系统的可靠性
- 视频存储系统的可靠性
- 视频管理服务器的可靠性
- 网络系统的可靠性
- 软件系统的可靠性

系统在设计上采用以下容错办法:

- 后备电源系统
- 主要设备的备品、备件
- RAID 5 容错机制
- 硬盘 MTBF ≥ 10 万小时
- 图像数据远程复制技术

● **可扩展性原则** 可扩展性原则主要体现在系统横向和纵向的扩展能力上。在系统横向扩展方面,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在满足当前视频监控需求的基础上,应该非常方便的扩展容量,可方便实现更大容量的视频监控系统。在纵向扩展方面,视频监控系统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通用的软硬件接口,用户可在其基础上进行二次功能开发(如图像智能分析等)。

随着系统以后的扩展,用户容量将会不断扩大,新的业务功能的要求将会层出不穷。这要求系统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所以在系统建设的初期,首先立足于近期的应用需求进行系

统配置，而以系统的可扩展性来保证今后 5~10 年内的发展需求。

系统的各个组成部件选用标准的硬件和软件，各个子系统的设计模块化，使系统可以通过模块堆叠的方式进行扩展；各部分、各小系统的接口规范化，从而使软、硬件能够平滑升级或更新，网络节点的增减对网络性能的影响不大。系统的可扩展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视频管理系统的可扩展性
- 视频存储系统的可扩展性
- 网络系统的可扩展性
- 数据库系统的可扩展性
- 外围设备的可扩展性
- 应用软件系统的可扩展性

● 安全保密性原则 整个信息系统安全的问题，是系统建设中一个优先考虑的关键，所以整个系统数据要充分安全，要严格实行操作按级管理，对关键数据实施特殊保护，各种操作要做好记录，便于查找。图像传输网络的建设需符合公安部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网络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由于本系统涉及到对楼宇内的实时监控、数据传输量大及使用人员多，故安全性和保密性就显得十分突出和重要。在考虑系统的安全性和保密性时，除应考虑各种外界干扰外，还需在各个环节提供安全、保密措施。系统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可从以下方面加以保证。

● 网络的安全性 数字图像网络借助于单位数据专网，因此不允许与其他非内部专网进行物理链接。

● 软件系统的安全性 操作系统级的安全规范必须满足国际 C2 级标准，可以保证不被身份不明的黑客所攻击。数据库的超级用户账号即密码由服务器的系统管理员设定，数据库的一般用户账号和权限由数据库超级用户（数据库管理员）设定。系统维护人员可随时方便地对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

● 应用程序级的安全性 所有的操作人员进入系统前均应登录自己的账号和密码，并通过权限管理服务器认证，核对准确后方可进入系统。所有的操作人员均应规定相应的级别及权限，任何越权的操作必须被拒绝。所有的操作、错误均应有日志记录，并可以根据工号或操作查询。除了用户管理的基本资料外，工作人员不得对用户的其它资料和数据进行修改和操作，除非有用户指定授权人的授权。

二、设备采购范围

2.1 招标内容

本次设备采购招标包括以下 7 个子系统：

-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 入侵报警系统
- ◇ 防盗抢安全烟雾及声波威慑系统
- ◇ 来访人员身份采集系统
- ◇ 人行通道管理系统
- ◇ 紧急对讲系统
- ◇ 钥匙管理系统

2.2 定义

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建设单位主体单位，以下简称“采购人”。

供应商：本项目中标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2.3 工作内容

■ 本项目要求采用交钥匙的工作方式，包括图纸深化设计、设备材料供应、系统和设备安装调试、第三方检测、验收、保修及其次设备采购实施（含相关软件提供、管道线缆敷设施工、接线、编程、设备测试、开通、用户培训、经验收后向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移交和售后服务等）。

■ 本项目为设备采购量清单招标。供应商须提供满足完整系统运行要求的配置，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和图纸明确列出的主要设备和项目外，凡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包括设备、相关软件、配件、以及小于 2 米的各类小型线槽、金属管、软管、保护管、驳接线管等的供应及安装调试、测试、保修和本次设备采购实施等），均应

包括在本次设备采购的招标范围内（即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设备清单为必须但并非包括全部）。

■ 如各要求及标准之间有任何矛盾和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向业主方提出，业主方会做出决定。对于所有工序、物料质量等的不一致，都应取较高要求者为准，供应商亦已视为已包含该要求在承包金额内。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满足国家与地方行业的产品和系统的标准；需满足设计所应达到的系统运行的要求；需满足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和明确列出的技术规格参数要求，或高于这些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 供应商应在项目合同、深化设计、项目计划、施工管理、技术管理、项目材料、项目质量、项目安全、风险管理及项目验收等方面派驻专人管理，派驻项目现场的技术和施工管理人员的配置应满足本次设备采购及伴随服务的相关要求。

■ 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必要时负责提交土建、机电单位配合所需的施工节点图及施工依据供采购人和设计方审批。

■ 供应商必须负责提交所有设备（包括型号、产地、价格等）及材料的技术资料和供货依据供采购人审批。

■ 供应商必须负责提交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表及施工依据供采购人审批。

■ 供应商必须负责提供有关调试及试运行大纲和工序计划表供采购人审批。

■ 供应商必须负责提交本次设备采购完整的竣工图纸、系统测试报告、备用材料表、操作及用户维修手册。

■ 供应商必须负责组织联系相关政府部门对所提供的设备和系统进行测试验收，确保系统能完整地通过验收，并负责向采购人提交系统完整的通过验收的证明文件。相关报建验收的费用供应商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供应商必须负责对采购人及最终用户进行培训，并提供培训计划和培训教材。

■ 供应商必须提供至少为期二年的质保期及负责在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及其配件的所有免费保修工作。

2.4 工作界面

■ 供应商须负责本次招标范围内容中各系统的深化设计（深化方案及图纸）、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移交培训等工作。

■ 供应商须与本项目其它的承包单位协调和合作。供应商须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设备和人员以确保于分工交界点上能与其它承包单位进行衔接配合，并确保其负责的工作是按正确的程序实施。在施工进行中各个阶段，供应商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与其它有关的承包单位确认实施各分工交界点。

■ 供应商必须遵从采购人或设计方批准的综合机电图及土建要求，有序的来实施本次设备采购及伴随服务工作。若因供应商不依照本项目要求有序展开工作而引致任何一方或多方承包单位需要修改或返工，供应商须承担所有责任。

■ 供应商须负责复核本项目其它承包单位为配合本次设备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各项设施和配备是否齐全和适用。

2.5 ★本次设备及伴随服务供货周期要求

■ 自合同签订之日或采购人正式通知之日起算270日历天，供应商须完成深化设计、设备供应、安装、调试、技防验收及移交培训工作。

2.6 与其它承包单位的协调工作

■ 配合上海博物馆东馆项目综合机电承包单位，若因供应商未尽全力进行协调和合作而影响有关图纸的制作，及影响各专业的施工进度，供应商须负起所有责任。

■ 配合上海博物馆东馆项目展陈及精装修单位，根据精装修实际情况确定系统中各弱电点位的具体安装位置和安装方式。

■ 供应商对需要上海博物馆东馆项目其他工程承包商提供的通信接口、设备监控界面等须提出明确的要求。

三、设计依据

须符合国家、上海市和相关行业的现行的规范、标准、规定及要求，须满足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且须满足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标准，技术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
 《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B/T16571-2012
 《安全防范次设备采购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次设备采购设计规范》GB50395—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367-2001)
 《入侵报警系统次设备采购设计规范》GB 50394-2007
 《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GB 12663-2001
 《单模光纤光缆的特性》(ITU-T G. 652-2005)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次设备采购设计规范》(GB/T50311-2007)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2011)
 《电气装置安装次设备采购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2-2012
 《工业与民用供电系统设计规范》 GBJ52-82
 《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 GBJ54-8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95
 《不间断电源技术性能标定方法和试验要求》 (现行国标电工标准)
 《电磁兼容 实验和测量技术》GB/T 17626
 《建筑物电气装置》 (国际电工标准)
 《综合布线系统次设备采购设计规范》 GB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次设备采购验收规范》 GB50312-2016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 50314-2015
 《商用建筑综合布线标准》 ELA/TIA-568 (B) ISO/IEC 11801 2002
 《安全防范次设备采购程序与要求》GA/T75-94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74-9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次设备采购设计规范》GB50395-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 / T 367—200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次设备采购技术规范》 GB50198-94
 《建筑装饰装修次设备采购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新编电气装置安装次设备采购施工及验收规范》2006
 《电气装置安装次设备采购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次设备采购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06
 《电气装置安装次设备采购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2-92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50316-2000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1部分：展览馆、博物馆》DB31/T329.1-2019
 《单位（楼宇）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DB31/T1099—2018
 关于《本市安全防范涉及人脸识别应用产品及相关数据传输技术要求（试行）》沪公技防
 <2021>5号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GAT 1757-2020
 《安防拾音器通用技术要求》 GAT 1758-2020
 《楼宇对讲系统 第3部分特定应用技术要求》GBT 31070.3-2021

其它相关参考文件：

《全国民用建筑次设备采购设计技术措施-电气》 2009
 《建筑智能化系统次设备采购实施及验收规范》DB32/366-1999

引用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智能建筑弱电次设备采购设计施工图集》97X700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设计图集》03X801-1

《安全技术防范次设备采购》09BD14
《综合布线系统》 09BD15。
其它相关最新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等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全面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国内最新标准时, 供应商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 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以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在本项目实施时, 供应商应留意最新规范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如需要时, 必须提供及安装一切所需的额外设备, 直至符合当地规范的标准和要求为止。不论上述所需的额外设备材料在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及图纸中是否有标明, 有关的费用必须包括在本项目合同造价内。

如在合同签订后, 须要执行当地政府或公用市政部门的新规范或新要求而必须对原设计作修改和调整时, 供应商应尽早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方, 由业主方确认后, 方可施工, 否则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将由供应商负责。

当上述标准或当地有关部门有特别要求, 其要求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发生抵触时, 或技术要求和图纸上所标注或要求有互相矛盾时, 或技术要求内有关章节的要求有互相矛盾时, 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方反映, 至于应遵从哪个准则, 将由采购人决定, 而有关最终决定不构成任何造价增加。

四、现场条件说明

4.1 供应商应被视作在回标期限前已完全了解熟悉现场的环境、通道及气候等, 并已考虑到可能影响本次设备采购量、所需材料、工作空间及一切可能影响其报价的因素, 并将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现场措施费、税金等有关费用包括在其投标价格内, 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额外索偿、交货期延长及任何由上述所引致的损失。

4.2 采购人将提前 7 天通知供应商进驻现场的日期。供应商须在该通知上所注明的日期按时进驻工地现场, 并立即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工作。供应商进驻后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 承担本项目现场的日常管理, 包括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等工作, 直至本次设备采购完工、清理及撤离工地为止。现场不可用作本次设备采购建设以外的用途, 所有临时建筑物必须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方可实施。

五、图纸要求

5.1 概述

随招标文件提供的图纸为招标图, 仅作为投标人参考, 须投标人进行初步设计, 同时在中标深化设计后作为其施工的依据, 供应商必须清楚明白其须负起对各系统的深化设计(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深化设计为: 供应商根据其自身投标文件及现场实际情况, 如有必要且必须进行深化时所绘制的相关图纸, 该深化图纸不应针对招标文件提供的原设计做结构性重大变更<业主要求的变更除外>)、图纸制作、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申请并获得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等的责任。如因供应商所编制的施工图与招标图有所偏差而导致额外费用及责任须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确保呈交深化后的施工图作审查及得到批准的时间应配合施工期的要求。如因施工图的审查导致本次设备采购及伴随服务项目的延误将由供应商负责。

5.2 招标图纸

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一起发出的招标图纸仅供招标之用, 供应商必须了解工地的现状, 确保其投标价已包含供应和安装所有设备和材料能完成整项次设备采购。

供应商在招投标期间必须认真核对所有图纸, 并在投标时提供相应的初步设计图纸, 该图纸将作为本次招标的重要评审项。

5.3 施工图纸

供应商必须负责对招标图纸进行深化并作具体设计, 以完成深化施工图, 并保证按此图纸施工的设备、材料及管道的安装均能满足规范, 各政府部门和市政部门的验收要求以及符合工地现场的实际施工环境的要求。有关深化图纸的费用, 以及按图纸施工所需全部供应、安装和试验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内, 包干使用, 如未报价, 则视为已包括此项费用。

■ 所有施工图 / 深化施工图等应由供应商绘制, 施工图 / 深化施工图应详细地标明尺寸、结构、重量、布置、操作、维修需要的空间、设备特性及标高以及系统安装所需的特

性。

■ 本项目相关的开孔、开洞和基础等土建配合要求施工图纸分别应由供应商呈送所有必要的资料给相关配合单位，供其制作综合设备土建配合施工图并提交采购人批准。

■ 供应商必须预先了解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在安装工作之前将所有特别的尺寸以及需调整的尺寸送采购人批准。

■ 供应商必须在总承包单位协助及配合下对安装工作进行协调，根据施工图 / 深化施工图的内容定出安装的顺序和各机电系统设施所占的空间。

■ 供应商必须按次设备采购进度及已批准的计划表呈交本次设备采购范围有关系统的深化设计及施工图，供业主方和有关部门审批。有关图纸内容须包括平面、立面和剖面图。除显示所有有关设备、管道、电气线路和附属配件的布置安排外，还需清楚表示距离完成地台面的绝对高度、相互距离（水平和垂直）、施工土建配合要求、与其它承包合同的分界接口和一切施工所需的大样详图。施工图深度必须达到业主方及当地的标准要求。

■ 所有安装大样图必须以不小于 1:50 比例来绘制。包括平面图、系统图、立面图、剖面图等。

■ 有关图纸经各审批单位初步批阅后，供应商需综合有关意见加以修改，然后再安排送审，直至图纸获批准为止。图纸获批准核后，需经有关审批单位等盖章确认，然后再分送业主、设计单位、测量师、监理单位、工地等其它单位作为施工记录和验收之用。同时，并需以不低于 AUTOCAD R2004 的图档储放在 DVD 光盘上一并送交各单位。

5.4 竣工图纸

供应商在预计的完工期前一个月，需将竣工图纸的草图和竣工资料的初稿送采购人批核。在安装本次设备采购全部工作完成后二星期，必须将竣工图纸和操作及保养维修手册送采购人审批。在批准后，供应商应在一周内提交已经批准的竣工图和操作 / 保养维修手册供采购人存档。

■ 所有竣工记录图纸必须于质量保修期开始之六星期内呈交。供应商应于施工期间按实际安装情况，逐步对有关施工图进行修改，最后将施工图作总体修正提交。所有图纸资料及编号均需详列于一份统一的图纸目录上，而此目录将纳入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内。竣工图的深度必须达到当地标准要求。

■ 竣工图需采用电脑绘制，并应符合国内有关制图标准。所用图例亦应严格地遵照有关国内标准的规定。除获得业主 / 采购人同意外，所有图纸须采用 A0、A1、A2、A3 或 A4 的标准规格。

■ 竣工图除展示出所有的设备和装置外，并应包括全部电缆 / 线管 / 管道等的敷设安排和全部继电器、接触器和其它开关装置的接点分析图表，及清楚说明每一主要设备的接触器及其它部件的操作程序的图表。任何对设备和装置的运转、操作、保养或对日后系统的加改有用的一切资料，无论是否曾在施工图上表示过的，亦应加以标注。控制器、装备或任何部件的有关参考号码或字母，以及设备和装置铭牌上列示的字母和号数等均应加以综合索引。

■ 所有系统竣工图及控制线路竣工图应个别用铝制玻璃框架装挂于个别机房的墙壁上。框架的具体要求须提交采购人作审核决定。

■ 提交的档案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 各系统的总体安排及布置图纸，比例不小于 1:100。
- 详细系统图。
- 详细布置图。
- 全部设备目录清单。
- 维修及保养手册。
- 系统和设备的说明书。
- 系统和设备的操作方法。
- 维修的细节和计划（包括替换项目）。
- 备件目录。
- 维修保养服务中心地址及联络人（包括 24 小时紧急服务）的电话、手机、传真机号码及电邮地址。
- 所有设备材料供应商 / 厂家的联络资料。

- 有关设备的电路图。
- 全部设备项目的目录和性能数据。

5.5 图纸、设备和方案范围

供应商的图纸、设备和安装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的范围：

- 有关拟建议选用的主要装置和设备、选用这些设备的原因及证明、功率、尺寸、性能表现、表面处理、维修保养和可更换件、安装方法等。
- 各装置的联接装配示意图，以及与其它机电系统设备之间的配合要求。
- 所有要求土建配合的资料，包括墙体及楼板预留孔洞、套管、预埋管道、镶嵌槽坑、设备基座等的位置和尺寸、设备荷载及运行负荷等。
- 主要设备的运输路线包括时间上的安排。
- 敷设电缆的要求。
- 根据现场及投标设备提供综合布线系统机柜布置详图和设备接线详图。

六、技术规格及要求

6.1 系统划分

本次设备采购招标包括以下 7 个子系统：

-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 入侵报警系统
- ◇ 防盗抢安全烟雾及声波威慑系统
- ◇ 来访人员身份采集系统
- ◇ 人行通道管理系统
- ◇ 紧急对讲系统
- ◇ 钥匙管理系统

6.2 总体要求

上海博物馆东馆为国家一级博物馆（一级风险单位），根据《GA 27-2002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本项目应达到一级风险等级防护级别要求。本项目应按照《GB50348-2018 安全防范设备采购技术标准》，对上海博物馆东馆进行风险分析，针对保护对象安全构成威胁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评价，确定各种风险等级，明确防范重点。设计方案应通过风险评估论证，并根据论证意见进行深化。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整体深化设计方案应通过公安部门，整体项目竣工后应通过公安部门的评审、检测、验收。

★本项目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防盗抢安全烟雾及声波威慑系统、来访人员身份采集系统及人行通道管理系统中须通过上海市技防验收的产品，投标人拟选用产品必须满足上海市公安局安全防范地方规范，且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开具的检测报告（有效期内的），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作否决处理。

本项目应依照纵深防护和均衡防护的原则进行设计，以探测、延迟、反应三要素为原则，以人防、物防、技术防范高度协调统一为处置机制，以文物安全、观众安全为目标，并结合建筑功能分布、展陈区域、防护目标等特点，采用多层次、多防线、多方位、多种手段，构建“主动防范、防控严密、防打结合、无懈可击”的安全防范系统。本系统建设应充分考虑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可维护性等，确保本项目的高质量完成。

点位、功能、技术指标都满足国家及上海市地方技防标准（《GB50348-2018 安全防范设备采购技术标准》、《数字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基本技术要求》、DB31 T329.01-2019 展览馆博物馆、《GB/T16571-2012 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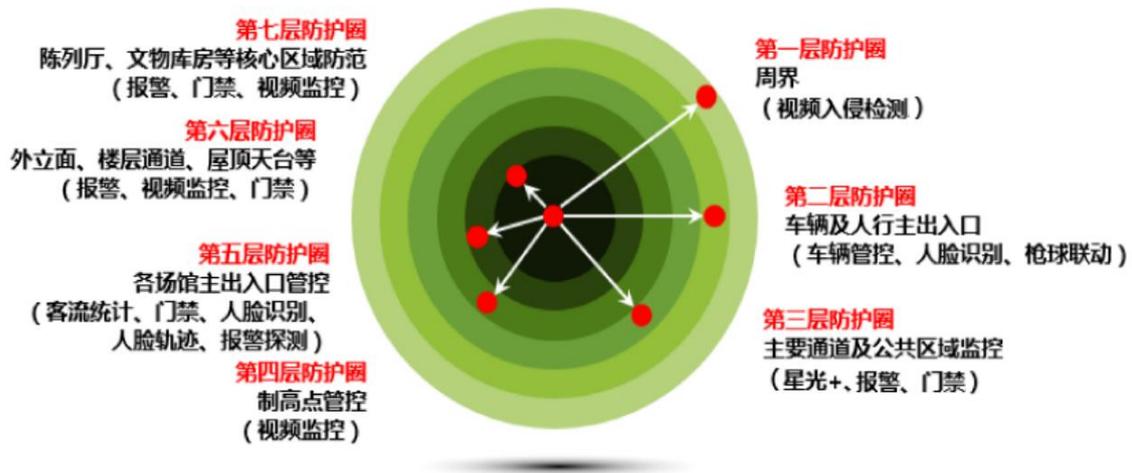
根据《文物系统博物馆安全防范设备采购设计规范》的设计要求：“文物安全防范设备采购应优先选择纵深防护体系”。纵深防护体系是实现多层次、多方位、多技术的防范体系，从而达到前端报警及延迟设备布设合理严密，做到有警必报，无警不误报。

纵深防护体系应以展厅或文物库内的文物为防护目标，从建筑物外部起，分析可能的入侵路线，层层设防，达到保护文物的目的。一旦有入侵者，不论其采用何种入侵手段、何时从何方向入侵，在系统防范的范围内，应都能及时报警，并将报警部位的声音和图像复核信号与报警信号同步自动切换到位，值班人员在三个信号同步显示的情况下，做出准确的判断，以按预案采取相应措施。

博物馆纵深防护体系的三大区域（本项目仅针对防护区及禁区防护进行设计）：

- 监视区（Surveillance Zone）是指周界报警或周界栅栏所组成的警戒线与防护区边界之间所覆盖的区域。

- 防护区 (Protection Zone) 是指允许公众出入的防护目标所在地域。
- 禁区 (Forbidden Zone) 是指贮存、保管防护目标的库房、保险柜、修复室和其他不允许公众出入的区域。在本案设计时,我们在此三大区域中根据实际情况,在各防护层采取相应的防护技术手段以实现保护防护目标的目的,以下逐层描述纵深防护体系由外到内的防护层次和可能的技术防护手段,大体如下图所示:



● 第一层防护体系

博物馆外周界作为犯罪分子的第一个可能会出现的场所,也是纵深防护体系的第一道防线。将犯罪份子挡在第一道防线外是我们最希望得到的结果,周界防护的作用,就在于将准确及时的发现入侵目标,争取快速出击的时间。系统采用智能分析摄像机,当视频检测到有人跨越设防的区域时即可触发报警。

● 第二层防护体系

第二层防护体系防护的主要对象是出入口,指所有针对行人及车辆出入的周界出入口部位,出入口是所有人员及车辆进出馆舍的必经之路,采用固定枪球及车牌抓拍摄像机的方式对行人与车辆的出入口进行全方位、全时间段的布控,固定枪机主要对进出人员的面部特征、活动情况进行实时录像,车牌抓拍摄像机主要对车辆的拍照、车型等进行抓拍。做到点面结合,全方位兼顾人员及车辆进出。

● 第三层防护体系

第三层防护体系主要兼顾从周界到建筑之间的公共位置,包含主要通道和公共区域,采用 1080P 摄像机智能分析摄像机及高空抛物摄像机对主要容易发生事件的部位进行布控,实现超高清自动拼接输出及全方位智能分析功能。

● 第四层防护体系

第四层防护体系主要从制高点对监控点周边范围进行视频布控,采用高清云台大倍率摄像机进行 360 度巡查布防,需要进行细节查看跟踪时,可操控摄像机进行细节捕捉及跟踪定位。此外制高点摄像机选择具有星光级视觉性能的产品,更好地实现 24 小时的有效布控。

● 第五层防护体系

第五层防护体系主要兼顾场馆各出入口,采用人员通道的方式对游客进行限制,所有游客必须有序持有效通行证件和网上预约凭证进出,并进行抓拍、录像处理。在展馆出入口设置客流统计设备,对各个场馆的游客数量进行统计分析,为保障内部游客安全及参观效果,可对游客进行分流引导,同时设置人脸抓拍设备,用于人脸识别及人脸轨迹分析。对建筑物的周界、窗户等进行双鉴探测等报警布防,防止以破坏建筑物的方式进入博物馆。此外可设置信息发布屏,对展馆活动情况及重要文物进行介绍及展示。

● 第六层防护体系

第六层防护体系主要监控博物馆外立面、内部走廊、通道及屋顶天台,首先采用视频监控的方式对监控部位进行无死角的视频监控,对内部走廊还需进行红外探测等防护手段进行布控,当非正常游览时间如闭馆时,即对前端入侵报警探测器进行布防,一旦发生有异常情

况，首先进行视频弹框确认。针对屋顶天台，设置门禁装置，防止非法人员由天台进入，同时布置视频监控系统，有非法闯入是进行弹图等联动。在采光屋顶处设置红外光栅探测器，并对展厅/库房与外界相通的大于等于 200mm x200mm 的各处孔洞、风管设置入侵探测装置，对整体建筑进行面式立体防护。

● 第七层防护体系（本项目涉及范围）

第七层防护体系主要布控的是核心地带，主要是指展厅及文物库房等重地，也就是“禁区”所在。在展厅鉴于周围环境暗展柜环境亮的情况，不但需要看清人员活动情况及人脸特征，还需兼顾展柜情况，对展厅环境具有超强的适应性。此外设置了报警探测器，如红外双鉴探测器、玻璃破碎探测器、震动检测等探测设备。在文物库房、监控中心，严防非法人员随意进入，窗户、地下通道、墙壁等部位所有位置安装幕帘、震动探测、双鉴等探测装置外，还设置实时紧急对讲设备，采用全方位多技术手段进行立体化无死角布控。

6.3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6.3.1 系统概述

为保障上海博物馆东馆范围内的展厅及库房安全，必须对展厅及库房区域进行监控，以保障工作人员及财产安全。

本项目的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按照上海市最新的技防规范要求来执行，致力于建设全方位的智能安防体系，让摄像机作为展厅及库房的“眼睛”，运用智能安防的技术手段，为所有展厅及库房提供 24h 不间断的安全保障。

6.3.2 设计依据

本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能实现对展厅及库房各重要部位、人员密集区、人员流动较大区域的实时监控，协助管理人员及时发现不安全行为的发生，并完成意外发生后的现场取证工作。

为了满足新形势下大型公共建筑，尤其是博物馆建筑对安全防范的综合管控要求，本次安防系统的建设应能满足上海市公安局技防办所颁布的《单位（楼宇）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DB31/T1099-2018 标准的要求，并结合公安局技防办针对博物馆行业颁布的《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 1 部分：展览馆、博物馆》DB31/T 329.01-2019 的管理特性进行建设本系统。

6.3.3 系统原则

- 利用一期已有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及智能安防系统数据服务装置，以实现对各个安防子系统的数据进行集成，接入、清洗、汇聚、转发及管理。并可以统一的数据格式可实现与上级平台（含街道（镇）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系统、所属派出所大数据实战应用系统、重点单位内保信息化系统、本市技防工程监督管理系统、各涉及公共安全的运行数据资源信息化系统）进行集中数据交互、应用等功能，实现智能安防应用。
- 前端所有网络摄像机应分别连接至就近的楼层监控专用接入层交换机。
- 视频监控系统的网络在结构上为星型结构，作为视频的接入点。
- 整个网络系统采用三层架构（核心-汇聚-接入），利用原一期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专用网络，核心层已在二期建设完成，本次仅根据前端数量增加接入及汇聚交换机。
- 在一层的消防安保控制室内配置相应的流媒体服务器及图像存储设备。
- 利用一期消防安保控制室48块（12x4）46英寸液晶拼接屏作为整个安防监控系统的电视墙，做集中监控管理使用。拼接屏可采用多种方式灵活显示终端图像，既可切换显示，也可多画面显示。
- 视频图像的保存按集中存储方式，在消防安保控制室采用集中式的视频存储设备进行24小时不间断存储。所有前端摄像机的存储应满足市技防标准及反恐重点单位要求，至少保证90天的不间断视频图像存储的要求。
- 联动功能的实现，当报警发生时，可按事先定义的策略在指定的监视器上显示报警处摄像机的视频图像。
- 所有摄像机监控图像通过网络传输至一层的消防安保控制室，消防安保控制室通过安防网络平台经过数字高清解码器在电视墙上集中进行监管。
- 当摄像机视频信号传到监视器上的同时其位置编码及具体位置的数字、日期、时间等说明亦须同时显示在监视器屏幕上，以辨认摄像机的位置。
- 所有展厅及库房全部采用1080P清晰度的网络摄像机。
- 为所有的视频图像存储设备配备相应的智能认证USB防拔插检测装置，并设置一套智能认证USB防拔插系统来实现统一的管理。

- 根据使用环境，应选择合适的光圈及变焦范围的摄像机镜头。
- 在展厅电梯轿箱内选用广角镜头的电梯半球型摄像机。
- 摄像机摄取方向应从光源方向对准监视目标，以避免逆光现象。
- 所有摄像机均配置独立的存储卡，以满足本市技防相关规定的离线图像存储要求，并在网络恢复后自动续传相应的图像。
- 所有前端摄像机的供电应采用独立敷设的摄像机电源线，并由独立的变压器的供电方式在就近弱电间处 UPS 末端配电箱提供，电源由消防安保控制室引来的 UPS 电源保障。

6.3.4 系统功能

本项目所选用的设备及功能均应满足上海市公安局技防办的验收要求。

上海博物馆东馆整体监控系统平台已在第一阶段建设完成，前端摄像机产品采用——松下，后端系统平台产品采用——宇视，本次投标所选设备品牌应确保与已有系统完全兼容且无缝对接。

根据系统架构，视频监控系统主要分为前端，控制，存储和显示四大部分，各部分设备的功能设计如下：

■ 前端设备

系统前端部分一般主要包括摄像机、镜头、防护罩、安装支架等。负责摄取现场景物并将其信号传送到安保中心后转换成图像信号，传送到监视器上显示出来。摄像机镜头与摄像机配合使用，一般选取与摄像机匹配的自动光圈定焦镜头或变焦镜头。

本项目主要选用网络型全数字高清摄像机（1080P）。摄像机在功能上支持组播方式；同时支持强光抑制、电子防抖等功能。

所有设备均应满足相应的要求，并选择具有能满足上海市公安局安全防范地方规范的要求，且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检测报告的产品，能实现与现有系统的兼容。

■ 控制设备

系统控制设备主要用于视频图像信号的切换、录像调用和画面处理以及集中认证、注册、配置、控制、报警转发控制，可以实现完善的视频编解码设备网络管理功能，支持多台设备相互协同工作组。

■ 存储设备

按照上海市技防办及反恐重点单位的要求，对所有前端摄像机的视频图像应保证 90 天以上的存储时间。存储设备设计可基于统一平台满足不同存储质量、容量和服务质量的客户需求，提供完善的备份和存储管理功能，并可根据需求分布式或集中式部署加以统一资源管理和调度。**本项目的存储设备应在上海博物馆东馆第一阶段已有存储设备基础上进行叠加。**

■ 显示设备

显示部分主要利用一期解码器输出上监视墙的显示方式；解码器应具有足够的 DVI/HDMI 输出接口，支持自定义多画面布局，多屏显示，可以将实时视频、电子地图、报警信息等分别在不同显示器上显示；录像回放具有正常回放、倒放、快速回放、逐帧、逐秒回放等功能。

系统点位要求

系统主要通过前端摄像机对博物馆展厅及库房的出入口、展品部位等处设置 1080P 高清网络摄像机。

本项目监控系统采用枪式及半球摄像机。文物电梯轿厢采用电梯专用半球摄像机。展厅及库房出入口布置了声音复合装置。所有摄像机均采用专用电源线以 AC24V 的电源供电，外接电源放置在楼层弱电间的设备机柜内。

系统对上述监控范围内进行全天候监视、录像，有利于及时了解和监视各个场所的动态情况；系统还应能与展厅及库房的入侵报警、门禁管理等实现联动，能自动把报警现场图像切换到指定的监视器上显示。

电视监控的画面显示应能任意编程，自动或手动切换，在画面上应有摄像机的编号，摄像机的部位地址和时间、日期等；采用计算机系统对视频监控系统进行集中管理和控制。

系统采用基于 TCP/IP 全数字网络化的视频监控系统。该系统主要有前端 IP 网络摄像机、网络交换机、视频存储设备、智能尾随装置、高清解码器、高清监视显示屏、工作站、系统管理服务器、智能安防系统数据服务装置、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以及相应的传输线缆所组成。

6.3.5 系统主要设备参数

系统所使用的技防产品应符合本市技防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要求,并取得相应的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上海博物馆东馆已有安防平台视频接入授权

- 本次投标应至少考虑摄像机 1376 路接入许可。

上海博物馆东馆已有安防平台存储接入授权

- 支持本次招标所有接入视频存储平台的接入许可。

1080P 枪式网络摄像机

利用智能自动化场景监控功能,可根据场景的动态变化及目标的移动,调整摄像机的设置,减少实时监控画面的失真,例如物体移动时引起的动态模糊。144dB 动态范围,可对复杂光线或背光强烈环境下的目标,同样实现更为清晰的拍摄。i-Pro's 1/2.8 传感器让画质色彩饱和度逼真,彩色夜视功能在夜间低照度模式下的拍摄性能出色。相比 H. 264 图像压缩技术, H. 265 图像压缩技术+i-PRO 智能编码技术可有效降低带宽最大可达 95%,消耗带宽更低,所需存储空间更少,实现更长时间的录制。

- 1080p 高清实时图像(高达 60fps);
- 144dB 极致超级动态;
- 彩色夜视(0.0007~0.01Lux);
- H. 265 智能编码;
- RS485 串行端口配置;
- 图像传感器: 1/2.8 型 MOS 图像传感器;
- 最低照度: 彩色模式: 0.01Lux, 黑白模式: 0.004Lux, (F1.4 时最大快门: 关(1/30), AGC: 11), 彩色模式: 0.0007Lux, 黑白模式: 0.0003Lux;
- 白平衡: AWC(2,000~10,000K), ATW1(2,700~6,000K), ATW2(2,000~6,000K);
- 动态范围: 144dB(超级动态: 开);
- 数字降噪: 级别可设置范围为: 0~255;
- 对焦调整: 自动后焦/手动;
- 摄像机控制: 亮度, AUX 开/关;
- 网络接口: 10Base-T / 100Base-TX, RJ45 端口;
- 图像分辨率:
200 万像素[16:9](30/60fps, 25/50fps)
1,920 x 1,080 / 1,280 x 720 / 640 x 360 / 320 x 180
200 万像素[16:9 & 800x600](30fps)
1,920 x 1,080 / 1,280 x 720 / 800 x 600 / 640 x 360 / 320 x 180
300 万像素[4:3](30fps, 25fps)
1,280 x 960 / 800 x 600 / 640 x 480 / 400 x 300 / 320 x 240;
- 支持协议: IPv6: TCP/IP, UDP/IP, HTTP, RTP, FTP, SMTP, DNS, NTP, SNMP, DHCPv6, MLD, ICMP, ARP, DiffServ IPv4: TCP/IP, UDP/IP, HTTP, RTSP, RTP, RTP/RTCP, FTP, SMTP, DHCP, DNS, DDNS, NTP, SNMP, UPnP, IGMP, ICMP, ARP, DiffServ;
- JPEG 记录: 手动记录/报警记录(前/后)/网络故障时备份可兼容的 SD(SDHC/SDXC) 记忆卡: 2GB, 4GB, 8GB, 16GB, 32GB, 64GB, 128GB, 256GB 模式) SDHC 记忆卡 SDXC 记忆卡(不包括 miniSD 记忆卡及 microSD 记忆卡);
- 报警源: 3 个终端输入, VMD*7, 指令报警, 声音检测;
- 报警联动: SDXC/SDHC/SD 记忆卡记录, 电邮通知;
- 音频输入: ϕ 3.5mm 立体声音频接口, 输入阻抗: 约 2k Ω (不平衡);
- 电源电压: 2.5V \pm 0.5V;
- 电源/功耗电源: AC 24V/405mA/约 6.1W, PoE(与 IEEE802.3 兼容): DC48V/120mA/约 5.8W(2 级设备);
- 工作环境温度: -10 $^{\circ}$ C~+50 $^{\circ}$ C;
- 工作环境湿度: 10%~90%(无结露)。

1080P 半球网络摄像机

利用智能自动化场景监控功能,根据场景的动态变化及目标的移动,调整摄像机的设置,减少实时监控画面的失真,例如物体移动时引起的动态模糊。144dB 动态范围,可对复杂光

线或背光强烈环境下的目标，同样实现更为清晰的拍摄。此外，i-Pro's 1/2.9 传感器让画质色彩饱和度逼真，彩色夜视功能在夜间低照度模式下的拍摄性能出色。相比 H.264 图像压缩技术，H.265 图像压缩技术+i-PRO 智能编码技术可有效降低带宽最大可达 95%，消耗带宽更低，所需存储空间更少，实现更长时间的录制。

- 1080p 高清实时图像(高达 60fps);
- 144dB 极致超级动态;
- 彩色夜视(0.0008~0.012Lux);
- H.265 智能编码;
- RS485 串行端口配置;
- 图像传感器: 1/2.9 型 MOS 图像传感器;
- 最低照度 彩色模式: 0.012Lux, 黑白模式: 0.006Lux, 彩色模式: 0.0008Lux, 黑白模式: 0.0004Lux (F1.6 时最大快门: 最大 16/30 秒, AGC: 11)*1;
- 白平衡 AWC(2,000~10,000K), ATW1(2,700~6,000K), ATW2(2,000~6,000K);
- 动态范围: 144dB(超级动态: 开);
- 数字降噪: 级别可设置范围为: 0~255;
- 对焦调整: 自动后焦/手动;
- 焦距: 2.8~10mm;
- 变焦比: 3.6 倍光学变焦(电动变焦 / 电动聚焦);
- 视角: [16:9 模式]水平: 30°(望远)~110°(广角);
- 垂直: 17°(望远)~59°(广角) [4:3 模式] 水平: 25°(望远)~90°(广角) 垂直: 19°(望远)~66°(广角);
- 最大光圈比: 1:1.6(广角)~1:3.4(望远);
- 对焦范围: 0.3m~∞;
- 调整角度: 水平: -240°~+120°, 垂直: ±85°, 摆动: ±100°;
- 网络接口: 10Base-T/100Base-TX, RJ45 端口;
- 图像分辨率:
200 万像素[16:9] (30/60fps, 25/50fps)
1,920x1,080/1,280x720/640x360/320x180
200 万像素[16:9 & 800x600] (30fps 模式)
1920x1080/1280x720/800x600/640x360/320x180
300 万像素[4:3] (30fps, 25fps)
2,048 x 1,536*5 / 1,280 x 960 / 800 x 600 / 640 x 480 / 400 x 300 / 320 x 240;
- H.265 /H.264*6;
- 支持协议 IPv6: TCP/IP, UDP/IP, HTTP, RTP, FTP, SMTP, DNS, NTP, SNMP, DHCPv6, MLD, ICMP, ARP, DiffServ IPv4: TCP/IP, UDP/IP, HTTP, RTSP, RTP, RTP/RTCP, FTP, SMTP, DHCP, DNS, DDNS, NTP, SNMP, UPnP, IGMP, ICMP, ARP, DiffServ;
- JPEG 记录: 手动记录/报警记录(前/后)/定时记录/网络故障时备份;
- 可兼容的 SD(SDHC/SDXC) 记忆卡: 2GB, 4GB, 8GB, 16GB, 32GB, 64GB, 128GB, 256GB 模式;
- 报警源 3 个终端输入, VMD*8, 指令报警, 声音检测;
- 报警联动: SDXC/SDHC/SD 记忆卡记录, 电邮通知, 浏览器显示;
- 音频输入: ø3.5mm 立体声音频接口, 输入阻抗: 约 2kΩ (不平衡);
- RS485 串行端口: 符合 RS485 标准;
- 电源/功耗: AC24V/460mA/约 5.6W, PoE(IEEE802.3 兼容)设备: DC 48V/125mA/约 6W;
- 工作环境温度: -10°C~+50°C;
- 工作环境湿度: 10%~90%(无结露)。

1080P 球型网络摄像机

- 成像器件: 1/2.8 inch 逐行扫描 2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
- 焦距: 4.5~148.5mm, 电动变焦 ;
- 变倍: 33 倍;

- 快门：自动/手动，快门范围：1~1/100000s；
- 宽动态：120dB；
- 最低照度：0.001lux (F1.5, AGC ON, 彩色), 0.0001lux (F1.5, AGC ON, 黑白)；
- 日夜切换方式：自动、手动；
- 透雾：自适应透雾；
- 强光抑制：支持；
- 3D 定位：支持；
- 视频：描述；
- 编码协议：H.265、H.264、MJPEG；
- 编码制式：200 万（1920*1080）最大 60 帧/秒；
- 视频流：主码流：1920*1080、1280*720、720*576(D1)、640*360，辅码流：1920*1080、1280*720、720*576 (D1)、640*360，第三流：720*576 (D1)、640*360、704*288 (2CIF)、352*288 (CIF)；
- 视频码率：128Kbps~16Mbps；
- OSD：自定义 OSD、时间 OSD、云台坐标、变倍、预置位、串口 OSD、方位信息、人数统计 OSD、图片 OSD、环境音量、超感内容、网口、设备经纬度坐标；
- 区域增强 (ROI)：8 个区域；
- 隐私遮盖：最多支持 24 个，黑色样式：单场景最多同时显示 4 个；
- 抓图：支持定时抓图、周期抓图、巡航预置位抓图；
- 音频编码格式：G.711A、G.711U；
- 音频采样率：G.711A/G.711U：8KHz；
- 智能功能：人脸检测、人数统计、周界布防、自动跟踪；
- 普通事件：运动检测、遮挡检测、声音检测、报警输入、报警输出；
- 水平范围/转速：水平范围：360°；水平速度 0.1°/s~240°/s；预置位速度：300°/s；
- 垂直范围/转速：垂直范围：-15°~90°（自动翻转）；垂直速度：0.1°~160°/s；预置位速度：240°/s；
- 预置位个数：1024；
- 巡航：支持预置位巡航、轨迹巡航、录制巡航。

电梯专用半球网络摄像机

- 成像器件：1/2.8 inch 逐行扫描 5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
- 镜头：2.1mm；
- 最低照度 0.01lux (F2.0AGC ON) 0lux(开启红外)；
- 快门：自动/手动，快门范围：1~1/100000s；
- 日夜切换方式 自动红外滤片切换彩转黑；
- 补光：智能红外，补光距离 20m；
- 视场角（水平）：137°；
- 视场角（垂直）：100°；
- 视场角（对角线）184°；
- 白平衡：自动/手动；
- 增益：自动/手动；
- 宽动态：120dB；
- 降噪：2D、3D；
- 最大分辨率：2592×1944；
- 编码协议：超级 265、H.265、H.264、MJPEG；
- 编码制式：主流：2592*1944@25fps（默认）、2592*1944@30fps、2560*1440@25fps、2560*1440@30fps、2304*1296@25fps、2304*1296@30fps、1920*1080@25fps、1920*1080@30fps；
- 辅流：1920*1080、1280*720、720*576（默认）、640*360、704*288、352*288
- 三流：720*576、640*360、704*288、352*288（默认）；
- 9:16 走廊模式：支持；

- 视频流：三码流；
- OSD：8 行；
- 隐私遮盖：支持；
- 区域增强(ROI)：支持；
- 异常检测：运动检测、遮挡检测、声音异常；
- 行为分析：越界检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脸检测；
- 智能识别：人脸检测；
- 人数统计：人流量统计，人员密度检测（支持阈值告警）；
- 前端存储：支持 Micro SD 卡 256G；
- 后端存储：双路 iSCSI 数据块直存；
- 协议：L2TP、IPv4、IGMP、ICMP、ARP、TCP、UDP、DHCP、PPPoE、RTP、RTSP、DNS、DDNS、NTP、FTP、UPnP、HTTP、HTTPS、SNMP、SIP、802.1X、RTMP 等；
- 兼容接入：ONVIF、API、GB/T28181、IMOS、GA/T1400；
- 麦克风：内置 Mic；
- 扬声器：内置 Speaker；
- 音频输入输出：音频接线，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 输入口：阻抗 35K Ω ，幅值 2V[p-p]；
- 输出口：阻抗 600 Ω ，幅值 2V[p-p]；
- 告警接口：2 路告警输入，1 路告警输出；
- 告警联动可设置；
- 网口：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支持 PoE；
- 电源：DC 端子，5.5mm 电源接口；
- 电源：DC12V、PoE(兼容 IEEE802.3af)，支持电源返送；
- 功耗： ≤ 9.5 W；
- 尺寸： $\Phi 148 \times 111.4$ mm (05.8" x4.4")；
- 材质：塑胶外壳，金属底座；
- 重量：0.94kg；
- 工作环境：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leq 95\%$ RH（相对湿度，无冷凝）；
- 防暴等级：IK10；
- 防护等级：IP66。

TF 卡

- 容量不小于 32G；
- 存储介质：TLC；
- 速度等级：C10/U1/V10/A2；
- 最大读取速度：100MB/s；
- 最大写入速度：30MB/s；

声音复核装置（拾音器）

- 拾音面积：10-100 平方米；
- 灵敏度： ≥ -42 dB；
- 频率响应：100Hz \sim 16kHz；
- 指向特性：全指向；
- 信噪比：60dB（1 米），30dB（10 米）1KHz at 1 Pa；
- 动态范围：104dB（1KHz at Max dB SPL）；
- 最大承受音压：120dB SPL（1KHz, THD 1%）；
- 内置前置放大电路，可直接驱动耳机采用震膜电容咪头；
- 采用降噪处理电路；
- 内置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转保护。

48 盘位视频数据存储设备

- 设备尺寸 ≤ 4 U 高度；
- 磁盘通道数 ≥ 48 盘位；
- 控制器架构，支持千兆 GE 口和万兆 10GE 口，支持端口链路聚合、负载均衡；

- 设备可接入 4 端口千兆以太网卡或 2 端口万兆以太网卡或 2 端口 8GB FC(光纤)卡或 4 端口 16GB FC(光纤)卡;

- 可接入 SATA 硬盘;1/2/3/4/5/6/8/10/12/14/16TB)、SAS 硬盘和 SSD 硬盘,支持不同类型磁盘混插;

- 具有冗余电源、电池、风扇,支持电源、风扇、电池的在线热插拔;

- 设备支持接入 BBU 电池模块;

- 支持 JBOD、RAID 0、1、5、6、10、50; RAID 阵列即建即用;

- 可通过存储管理软件设置专有热备盘, RAID 中硬盘发生故障时, 专有热备盘可自动加入并重建 RAID;

- RAID 重建过程中设备重启或异常掉电, 供电恢复后, 重建过程应自动继续;

- 根据业务压力的不同, RAID 阵列可自动动态调整重建速率;

- 设备支持数据直存功能, 无流媒体服务器/图片服务器参与, 可将视频流/图片直接写入存储;

- 支持接入上海博物馆东馆第一阶段安防视频监控平台;

- 存储设备厂商应具备硬盘防震、防腐蚀保护技术, 确保数据存储稳定可靠。

48 盘位网络存储扩展柜

- 磁盘通道数: 48, 4U 高度;

- 控制器个数: 1 个;

- 冗余的、负载均衡的热插拔电源设计, 支持电源自动故障切换和在线故障电源更换;

- 启动时采用磁盘顺序加电方式, 降低启动冲击电流, 确保系统电源安全;

- 多级调速、可热插拔冗余风扇框设计, 智能平衡系统功耗和散热需求, 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流媒体服务器

- 共享视频接入路数不小于 2000 路;

- 支持接入上海博物馆东馆已有系统和本次招标视频监控平台中 2000 路摄像机实况、回放查看并转发;

- 支持转发最大入口流量为 1024Mbps, 支持最大出口流量为 2048Mbps;

- 支持与第三方平台对接并提供视频共享 SDK;

- 需提供视频监控联网组件;

视频安全网关

- 标准 2U 机架, 具有 12 个 1000M 光纤接口、12 个 1000M RJ45 网络接口、4 个 10G 光纤接口、1 个 Console 口、1 个带外管理 GE 口、1 个 USB 接口, 采用 AC220V 供电;

- 冗余电源功能: 采用双路电源供电时, 其中一路电源断电, 不应出现数据丢失;

- 支持接入上海博物馆东馆已有安防视频监控平台;

- 视频业务处理能力: 2000 路 4M;

- 前端兼容性支持 GB/T28181、ONVIF、IMOS 协议;

- 支持 IPS 高阶告警功能, 可以配置多种告警条件, 达到告警规则可通过邮件或者 syslog 告警, 不同告警规则可以发送给不同的用户;

- 支持针对 IP、端口进行端口扫描, 可选择立即执行或定期执行; 支持呈现扫描结果, 包括端口、端口状态、端口服务、程序版本、操作系统、风险状态、设备类型和时间等信息, 支持导出功能。

网络键盘

- 支持显示屏;

- 四维摇杆控制;

- 具有键盘锁定功能;

- 具备多级用户权限设置;

- 支持键盘级联功能;

- 可进行单台或多台设备的联网控制;

- 支持 1 个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厂家出具的盖章技术支持材料（须提供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厂家授权书、质保函、官方宣传资料）。

6.4 入侵报警系统

6.4.1 系统概述

入侵报警系统主要用于防范对展厅及库房内重要部位的入侵行为。

本系统在博物馆展厅及库房需要防御的位置，如展厅及库房出入口、通道以及展品的展示部位及展示区域安装各种不同功能的报警探测装置，通过防盗报警主机的集中管理和操作控制，构成立体的安全防护体系。当系统收到报警数据后，自动发出报警信号，提示相关管理人员及时处理报警信息，从而有效防止警情发生。

本项目应接入本馆已有入侵报警系统。报警主机设于一层消防安保控制室内。

报警系统是一个基于客户端/服务器架构的多用户系统，模块化设计，在实时服务器层面可以实现热备份，数据库采用镜像备份，分布式数据存储，整个架构中无单点失效组件，不会因某个点的故障导致全系统的宕机。本系统是一个多级分布式系统，以局域网及广域网作为网络基础支撑，它允许系统自由扩展，本地或远程均可进行畅通无阻的操作，但数据库和中央应用集中管理。系统可以很方便地与其它子系统或第三方进行集成。

6.4.2 系统架构

报警控制器安装在楼层的弱电间，通过 TCP/IP 网络与后台进行通信，而安装于报警控制器箱内的扩展板卡，则可接受来自现场的设备报警点。报警控制器均可独立运行，亦即当报警控制器与服务器的网络连接失败时，报警控制器可以根据已下载在本地的配置参数进行操作，工作站的操作指令依然可以送达至前端设备。当与服务器的通信恢复时，报警控制器将通信中断期间的事件上传到服务器。

6.4.3 系统功能

上海博物馆东馆整体报警系统平台已在本馆第一阶段安防系统建设中完成，前端各类探测器产品采用——博世，后端系统平台产品采用——新柯，本次投标所选设备品牌应确保与本馆第一阶段相关系统完全兼容且无缝对接，

- 入侵报警系统符合整体纵深防护和局部纵深防护的要求，根据被保护区域、目标所处的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对整个防范区域实施分区域、分层次的设防，防区划分应有利于报警时准确定位。

- 前端探测设备的选用和安装应能构成点、线、面、空间或其组合的综合防护系统，确保对非法入侵行为及时发出报警响应，探测范围应有效覆盖防护区域。

- 重要目标应配置两种或以上不同探测原理和技术的探测设备进行防护。

- 应根据环境、形态、薄弱点等，合理选用相适应的入侵探测技术和设备，降低误报避免盲区。

- 系统应能对入侵、紧急、防拆、故障等报警信号来源、控制指示设备以及远程信息传输工作状态有明显清晰的指示。

- 前端探测设备具有防拆、防破坏报警功能。

- 易攀爬、易藏匿部位设置技术防范措施。

- 防护目标所在的部位或区域应按照国家现行标准采用相应安全级别的防盗安全门和相应防护能力的防盗窗。

6.4.4 系统主要设备参数

投标选用产品应能与上海博物馆各管辖单位的报警系统形成无缝对接，可实现远程管理。

投标选用报警控制箱应可扩展门禁、电梯控制接入点。

报警控制器

- 处理器：32 位 ARM9 处理器（200MHz）；

- 快闪记忆体：256MB；

- 编码型快闪记忆体：8MB；

- 同步动态随机存取记忆体：64MB；

- 伪静态随机存取存储器：4MB；

- I2C 电可擦可编程只读存储器：512KB；

- 以太网：1 个端口，10/100Mbps；

- RS422/485：2 个端口；

- 火警接口：2 个点，1 路输入，1 路输出；
- 控制器告警模块：板卡重启报警功能（60 秒/100 分贝）；
- 防拆除报警控制器：报警控制器应具有防拆除报警功能。

防区扩展模块

- 微控制器：32 位 ARM 芯片；
- 通信端口：RS422 连接（4 线），最远距离 1200m；
- 报警输入/输出端口：最大支持 32 路 LSDI（4 态检测输入点），8 路数字输出；
- 外置显示：7 段状态显示 LED；
- 开关地址：4 位地址；
- 工作电压：12VDC；
- 工作电流：1A。

吸顶探测器

- 可以安装在高度达 6.1 米的天花或结构梁上；
- 三个可灵活调节的独立被动红外探测组件，使探测器在所有安装高度均可实现全覆盖，并且能够为特定区域定制探测范围；
- 一步探测技术；
- 微波自适应处理根据背景干扰进行调节；
- 探测范围：360° x16.4 米全方位探测范围；
- 防射频干扰 (RFI)：当场强为 50V/m 时，在 26MHz 至 950MHz 的范围内不会产生报警或不用设置临界频率；
- 工作电压：9VDC 至 15VDC；
- 电流消耗：12mA（待机），20mA（报警），24 mA（最大）；
- 工作温度：-10° C 至 +55° C；
- 报警输出：C 型固态继电器，电气额定值（直流阻抗负载）：2.8 W, 100 mA, 28 VDC；
- 防拆开关：护盖和天花板防拆。常闭（装有护盖）防拆开关。触点电气额定值：28 VDC, 100mA, 3W（最大）。

壁挂探测器

- 提供防宠物技术：优化安装，适用于宠物（45 千克）和非宠物应用场合；
- 动态温度补偿：在任何环境中都可提供卓越的捕获性能；
- 微波噪音自适应处理：减少由重复的报警源产生的误报；
- 一步探测技术（FSP）：几乎可在瞬间对人体目标做出回应，而不会产生由其他原因导致的误报；
- 微波噪音自适应处理：微波噪音自适应处理可根据背景干扰进行调整，减少误报的同时能保持精密的入侵者探测；
- 动态温度补偿：探测器在任何温度下都可对灵敏度进行智能调节，以确保识别几乎每一个入侵者；
- 密封的光学和电子元件：光学和电子元件安装在外壳前部，以护盖密封，防止在安装时受到损坏。另外，密封的光学成像室可以防止气流和昆虫对探测器造成干扰；
- 射频干扰 (RFI)：当场强小于 30 v/m 时，在 150MHz 至 2GHz 的范围内不会产生报警或不用设置临界频率；
- 材料：白色高强度 ABS 塑料外壳；
- 操作温度：-20° C 至 +55° C；
- 继电器：固态、受监控、A 型常闭 (NC) 触点，电气额定值：≤100 mA, 25 VDC, 2.5 W, <20 Ω；
- 防拆开关：常闭 (NC) 触点（护盖打开），电气额定值：≤100 mA、25VDC、2.5W，防拆除开关电路连接达到 24 小时保护电路；
- 电流：10 mA, 12VDC；
- 电压：9VDC 至 15VDC。

报警按钮

- 带有自锁功能，按下后必须用专用钥匙恢复；
- 防火 ABS 阻燃外壳；

- 86 型样式。

玻璃破碎探测器

■ 使用基于微处理器的 SAT 技术来分析音频信号，并且必须产生特定的频率、信号和计时关系才能触发报警；

- 电源输入：6-15VDC（额定 12V）；
- 工作温度：-29-49℃；
- 尺寸：2.1 厘米(高)x8.6 厘米(直径)；
- 86 毫米 x86 毫米 x21 毫米；
- 报警输出：C 型舌簧继电器，触点负载 3.5W，28VDC 125mA max；
- 防拆开关：常闭触点，触点负载 28VDC125mA max；
- 外壳材料：高强度防火塑料外壳；
- 防射频干扰 (RFI)：当场强为 50V/m 时，在 26MHz 至 950MHz 的范围内不会产生报警或不用设置临界频率。

震动探测器

■ 擅长对混凝土、钢铁或金属材料的切割保护；

■ 具有温度监测功能，当探测器温度低于-15° C，或则超过+85° C，即会产生报警，防止超低温冷冻物质（如液氧、液氮）和高温破坏（如火焰切割机）；

- 外壳尺寸：8.9 厘米 x8.9 厘米 x2.2 厘米；
- 重量：0.320 千克；
- 电源电压：8~16VDC（额定 12V）；
- 工作温度：-40~70℃；
- 报警输出：常闭触点，触点负载 30V DC 100mA max；
- 防拆开关：常闭触点，触点负载 30V DC 100mA max；
- 防射频干扰 (RFI)：30V/m, 0.01GHz - 2GHz；
- 外壳材质：合金。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厂家出具的盖章技术支持材料（须提供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厂家授权书、质保函、官方宣传资料）。

6.5 防盗抢安全烟雾及声波威慑系统

6.5.1 系统概述

本项目仅在库房中设置防盗抢安全烟雾系统，在展厅设置防盗抢声波威慑系统。

防盗抢烟雾装置是一种能在盗抢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迅速喷发大量高浓度白色烟雾来降低安装环境可见度，以此干预不法分子作案过程，达到制止犯罪行为、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目的。

声波威慑装置是一种声音定向传输设备，能够实现远距离喊话、警告、威慑功能。当人没有任何保护的情况下处在存在 120 分贝以上的音量可听声音的环境里会感到不适或损伤听力系统，当音量上升到 150 分贝以上时处在这种环境的人将出现鼓膜破裂出血，失去听力，甚至还会精神失常。在非接触、非杀伤的前提下，驱散集会人群的智能防御设备。该设备可主动释放出强烈噪声，使人难以在无防护措施保护时在其前方停留，在面向人群非法集会或暴动等事件时，该装置为执法人员提供一道无形的高能声墙保护，同时更加有效地控制、驱散非法人群。

6.5.2 系统功能

防盗抢烟雾装置是一个单纯的喷烟装置，在整个安防系统中，它属于执行端。当系统给它供入 12V 4A 的电源，它就会立即喷烟。它本身不具备探测功能，无法自行启动，也就是说需要外界给它一个正确的启动指令。

声波威慑装置采用高能频率差拍式发声方式，攻防一体，结合声波威慑装置的驱散能力以及防御能力；高能无规则声波，面生源发生方式，使用环境中声压低于 120 分贝，不会对人体造成永久性、致命性伤害。

- 在库前区设置**防盗抢安全烟雾装置**。

- 在展厅区域设置声波威慑装置，并在 100~150 平米设置一套。

6.5.3 系统主要设备参数

防盗抢安全烟雾

- 尺寸：252x193x418mm;
- 重量（安装）：8.8kg;
- 重量（悬挂）：14kg;
- 溶液：1.0L 溶液可填充系统;
- 电压：200~250V&110V;
- 待机功耗：75W;
- 响应时间：0.1 秒;
- 烟雾输出：100 立方/30 秒;
- 脉冲信号：可编程;
- 加热时间（准备就绪）：9min。

声波威慑装置

- 电池供电电压：DC 12V 放大基准谐振频率：6k Hz;
- 脉冲波形占空比：50%; 波形跳动频率：0.5 Hz;
- 输出电压峰值：42V; 输出电最大声压（1M）：<120 DB;
- 喇叭最强频率点：3k Hz 瞬间有效功率：74W;
- 驱动电流：1.7A 有效覆盖空间：100 m²;
- 外形尺寸：450x220x30（mm）。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厂家出具的盖章技术支持材料（须提供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厂家授权书、质保函及官方宣传资料）。

6.6 来访人员身份采集系统

6.6.1 系统概述

针对上海博物馆东馆的人员进出登记事务而配置的专业信息管理系统，是集先进的证件扫描、身份证识别、数码摄像等技术为一体的多功能进出登记管理系统，能详实、快速的记录来访人员的证件信息、图像信息，并对来访信息提供便捷的多方式查询。

本项目在门卫登记处设置一套来访人员身份采集系统，在消防控制室设置一套人员信息采集设备。

6.6.2 系统功能

- 访客身份证人证合一验证、认证核验;
- 人工访客登记、自助访客登记、主访客登记、黑名单功能;
- 访问权限发放及管理、多种介质授权通行功能，签离;
- 预留访客登记预约接口。

6.6.3 系统主要设备参数

来访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设备

- 屏幕尺寸：10.1 寸;
- 背光源：LCD;
- 显示尺寸：216.95mm*135.6mm ;
 - 分辨率：1280*800;
 - 亮度：200cd/m²;
 - 色彩：16.7M;
 - 系统：Android 5.1 系统;
 - CPU：四核，1.8GHz;
 - 存储容量：内存 2G，存储 8G;
 - 接口：USB2.0 X2，RJ45 网口 X1，DC12V 电源接线口 X1;
 - 相机：RGB 摄像头 X1 200 万像素;
 - WIFI:支持;
 - 身份证刷卡器：内置;
 - 灯板：正白补光灯 ;
 - 红外感应：内置独立电路控制;

- 额定工作电压：12V；
- 功耗：≤24W；
- 环境温度：工作温度 0-50℃；存储温度 0-60℃；
- 相对湿度：≤90。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厂家出具的盖章技术支持材料（须提供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厂家授权书、质保函及官方宣传资料）。

6.7 人行通道管理系统

6.7.1 系统概述

为了实现对内部员工和临时来访人员进行有序的管理和控制，提高工作效率和博物馆形象。访客系统及通道设备相结合，以通道闸机配合门禁系统及管理软件来实现用户总体需求。整个系统通过IC卡或人脸识别作为进出人员的身份识别。

在 B2F、B1F 及 1F 办公出入口，安装无障碍人行通道管理系统，主要用于对员工及来访人员进行控制和管理。在允许时间内，用户可以凭有效卡或者人脸识别自动识别进出，并记录进出时间。其它时间人员验证闸机不动作，非法闯入者则进行报警。

通道闸机作为智能通道管理方案的主产品，其“一人一卡”的通行模式，杜绝外来人员不预约尾随进入的现象，可以保障楼宇财产和人员的安全。

6.7.2 系统功能

(1) 刷卡出入

■ 在授权的时间段内，用户将卡片在通道闸机管理终端感应区内掠过。

■ 读卡系统感应到卡后，将卡片信息传送给控制器，控制器收到卡号后与存储在控制器内部的卡号进行对比，判断用户合法性。

■ 卡片信息确认合法后，控制器控制通道闸机解锁，持卡人可以进出；管理人员通过软件可实时监控各闸机的人员进出情况；若此时为脱机状态，则人员进出的记录暂存在本地控制器内，当联机以后，再上传至电脑中生成报表。

■ 用户通过以后，在设定的时间内，通道闸机自动上锁，等待下一次刷卡通行。

(2) 人脸识别出入

■ 用户经过通道，人脸识别终端自动采集现场人员的面部信息。

■ 待识别人脸与数据库中人脸作比对，识别成功后将人员信息传送给控制器，控制器进行人员合法性判断。

■ 人员信息合法后，控制器控制通道闸机解锁，人员可以进出

■ 用户通过以后，在设定的时间内，通道闸机自动上锁，等待下一次人员通行。

■ 管理员可有效地控制通道的权限。同时对人流的进出、通道闸、识读设备等的工作状态进行监控管理，可以完成身份识别、考勤管理、访客管理等功能。

■ 多种登录方式：可以给不同的操作人员设定不同的用户名和密码。操作人员在登陆软件时可直接读卡或输入用户名+密码来登录。

■ 多种进出权限设定：进出权限包含区域、时间、是否实行假日管制、是否实行反潜回管制等进出权限设定。

■ 自定义通行时段：支持按周循环的时间段管制，每天最大支持 3 个时间段，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通过软件来定义有效通行时间段，只有在有效通行时间段内验证，通道闸机才给予放行，否则不予认证。

■ 联机、脱机运行双模式：管理员通过管理软件对所有通道闸的进出记录进行实时监控，进出记录包含：用户号、姓名、地点、所属部门、是否允许通过等信息。系统也可脱机运行，脱机可存储 130000 条进出记录，当网络恢复正常时自动联机运行。

■ 丢卡挂失，严密管理：持卡人不慎遗失卡片时，在软件中及时挂失，当系统读到挂失卡片时，可通过软件报警提示管理员。对于辞职或开除、离开的人员可采用卡片禁用或无效用户的方式，该员工无论通过刷卡、二维码或者人脸识别都无法进入，避免了行窃或破坏等报复活动。

■ 实时监控、远程开锁：实时监控界面方便管理员查看每一个人员的进出资料，包括进出人员的姓名、性别、编号、电话号码及地址，也可以通过实时监控来查看每个通道闸的

开关状态。你可以足不出户，通过软件远程开锁。当发生火灾时你可以在 1 秒钟之内，将系统所有的通道闸机全部开启，方便人员逃离。

- 消防报警联动：具有报警输入、输出接口，消防报警输入与输出联动功能。

- 定义开锁延时时间：开启延迟时间可自行定义，范围为 1~60 秒，人性化的控制通道闸机开锁延时时间，超过设置的延时时间，通道闸机自动上锁。

6.7.3 系统主要设备参数

速通门

- 采用 1.5-2.0mm 304 不锈钢壳体确保产品整体结构坚固；
- 采用标准化设计，方便实现人脸、梯控、二维码、感应等授权技术融合；
- 前端圆弧形设计显得比较柔性，配合竖向 LED 运行显示灯（选项），整体设计结构简洁便利；

- 通道宽度：标准通道 550-600mm / 加宽通道 800-900mm，可定制；

- 通行速度（人/分）：40-60 人/分钟；

- 闸门开/关时间：0.3 秒-1.0 秒（宽通道）可调；

- MCBF 测试及认证：3000 万次无故障运行 / 检测报告和 CE/TUV/UL/ISO9001/ISO1400；

- 电机采用的技术：直流 24V 伺服高扭矩电机；

- 传感器：具备高低位传感器：14 对红外射保障儿童安全/行李均可识别。

人脸识别终端

- 识别距离：0.5m — 2.0m

- 本地库容量：2 万 / 5 万 / 10 万可选

- 主机尺寸：198mm×108mm×25.9mm（不含支架）；

- 外壳材料：铝合金；

- RGB 摄像头：200 万高清摄像头；

- IR 摄像头：200 万高清摄像头（红外补光 940nm ×4）；

- 显示屏：7 英寸；

- 网线接口：支持 RJ45 10 / 100Mbps；

- 支持韦根输入和韦根输出；

- 电源接口：支持 DC12V - 2A 输入；

- 工作温度：-30℃ - 70℃；

- 工作湿度：5% - 93%RH 不凝结；

- 防水等级：IP66；

- 防暴等级：IK07；

- 静电防护等级：IEC61000-4-2, LEVEL3。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厂家出具的盖章技术支持材料（须提供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厂家授权书、质保函及官方宣传资料）。

6.8 紧急对讲系统

6.8.1 系统概述

本项目设置一套紧急对讲系统，可提供在发生紧急情况下，前端重要区域/部位的人员可向消防安保控制室的安保管理人员发出实时求助信号，并可与安保管理人员实现 1 对 1 的实时对讲功能。便于安保人员第一时间了解现场情况，并通过语音方式与现场实现通话，同时安保管理人员组合视频监控系统的后端摄像机图像，可在远程对前端分机处的人员进行广播喊话。

本系统采用全数字网络产品，基于 IP 网络架构，系统由前端呼叫/对讲分机、传输网络、后端管理主机组成。

6.8.2 系统功能

- 展厅出入口处设置呼叫/对讲分机

- 展厅主要通道处设置呼叫/对讲分机

■ 展示区部位及展示区域处设置呼叫/对讲分机

6.8.3 系统主要设备参数

呼叫/对讲分机

- 采用铝合金外壳，壁挂式安装，可预装 86 盒上；
- 双键呼叫：具有呼叫和报警双按键，可对指定的设备进行一键呼叫或报警；
- 双工对讲：可与主机进行全双工对讲；
- 广播播放：可通过网络接收主机发起的文件或喊话广播；
- 喧哗报警：分机处于持续喧哗并超过一定分贝时，可自动向主机报警；
- 数据加密：支持音视频数据加密传输；
- 网络接口：标准 RJ45 接口；
- 网络协议：TCP/IP、UDP、IGMP、RTP；
- 音频采样率：16K~48KHz；
- 音频模式：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
- 广播音频格式：MP3、WAV；
- 输出频率：20Hz~20KHz；
- 谐波失真：< 0.5%；
- 信噪比：≥90dB；
- 扬声器功率：1W；
- MIC 输入灵敏度：10mV；
- 音频码流：16Kb~192Kb；
- 录音输出电平(峰值)：< 3V；
- 联动输出极点负载：24V/3A；
- 摄像头：500 万像素；
- 视频码流：512Kb~4Mb；
- 功耗：<6W；
- 工作电压：DC12V~24V；
- 工作温度：-20℃~60℃；
- 工作湿度：10%~90%。

呼叫/对讲主机

- 采用 10.2 英寸触摸显示屏，1080P 高清视频，桌面式安装；
- 可视对讲：支持双向高清可视全双工对讲，具有免提、手柄两种对讲方式；
- 监听：支持循环监听和单路监听；
- 强插强切：可对通话中的主机、分机进行监听、插话、切断；
- 通话转移：支持将本机的通话转接到系统内其它主机上；
- 通话保持：支持将通话保持后，再选择与其他设备通话；
- 多方通话：支持发起并参与多方通话，具有指挥和会议模式；
- 报警联动：支持通过网络协议联动其它平台；
- 语音播报：支持语音播报呼入设备的描述信息；
- 广播：支持全区文件广播、喊话广播、外接音源广播；
- 在线检测：可实时检测系统内设备的在线状态，支持掉线提醒；
- 网络接口：标准 RJ45 接口；
- 网络协议：TCP/IP、UDP、IGMP、RTP；
- 音频采样率：16K~48K Hz；
- 音频模式：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
- 广播音频格式：MP3、WAV；
- 输出频率：20 Hz~20K Hz；
- 谐波失真：< 0.5%；
- 信噪比：≥ 90dB；
- 扬声器功率：5W；
- 音频码流：16Kb~192Kb。

6.9 钥匙管理系统

6.9.1 系统概述

上海博物馆东馆钥匙智能管理系统作为钥匙、卡、重要物品管理。首先将平时使用的钥匙/卡与 RFID 射频电子芯片的智能钥匙栓，通过防盗环固定在一起，并锁定在钥匙智能柜里的钥匙智能读头上面，只有授权人员才可以使用。通过对钥匙/卡实施唯一 ID 绑定来确保被管理的钥匙/卡和防盗环的唯一性，钥匙/卡随处乱丢的现象被有效的控制，即便是再偶然发生钥匙丢失也可以在第一时间追查到，对下一次使用钥匙/卡时得到有效保障。

6.9.2 系统功能

钥匙管理系统，每个工作人员都需要通过认证身份后才可以提取钥匙/卡，并自动登记下使用的时间、人员姓名等信息，无权限的人员无法提取到相关钥匙，为设备及文物的安全提供了保障，钥匙/卡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归还至钥匙智能管理柜中，以便于使用时快速找到所需钥匙/卡。同时也可以对钥匙/卡使用的违规操作进行记录，通过该系统查询违规时间段钥匙/卡提取人的身份，并根据违规情况结合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相应的管理，为智能化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智能钥匙柜

■ 智能钥匙栓需内置独有的 RFID 射频感应智能芯片能对所保管的钥匙具有记忆功能。并且被管理的钥匙或门卡通过一次性铅封扣入智能钥匙栓上，便不能取出，从而保证 钥匙不被替换；

■ 柜体内具备有 LDE 灯照明功能，开门时即亮灯，并门时即灭灯；

■ 采用特殊加大加厚高强度锌合金外挂可四个方向调整角度钥匙柜专用超强铰链合页，以增强柜体使用寿命；

■ 采用专利设计的 C 级应急机械锁，在遇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机械强制开门，确保在断电等突发状态下可取钥匙；

■ 产品应采用连排模块化设计，减少售后，维护，维修等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及时间；

■ 被授权的用户可以解锁权限对应的钥匙柜门及取出权限对应的钥匙；

■ 不被授权的用户不可以打开钥匙柜门及取出没有权限的钥匙/门卡；

■ 采用电动锁装置控制柜门；

■ 具备超时自动关闭柜门功能；

■ 用户领取钥匙/门卡后，系统自动记录领取者的身份信息、领取钥匙信息，并自动记录领取时间；

■ 用户可以按照搜索条件通过系统软件查看钥匙使用情况，并且可以打印出对应的钥匙使用情况报表；

■ 系统可以设置多认证，除可以设置单人授权领取的钥匙，还可以设置需要授权双人或三人才能领取的钥匙；

■ 系统可以编辑用户群组，可以设置用户权限和权限期限，可以添加或删除某一用户或某个群组用户的钥匙领取权力，可以区分用户所能领取的钥匙、钥匙群组或者钥匙类型；

■ 系统自带数据库记录和保存钥匙归还信息，记录可以以报表形式被下载或打印；

■ 系统可以远程配置以上设置和操作；

■ 每一把钥匙可以设置使用时间段，可以设置使用时长，只有使用时间段可以取钥匙，

防止使用者囤积钥匙影响其他人员正常使用，超时未归还系统会自动提醒并生成超时归还钥匙的记录。

6.9.3 系统主要设备参数

■ 智能钥匙柜体工艺：采用冷轧钢板 1.5mm-2.0mm，坚固耐用，设计寿命>15 年，表面喷涂工艺阿克苏环保专用涂料。静电喷涂，高温塑化而成，环保无毒害气体，光洁平滑，确保涂膜不易脱落且耐候性强、防腐性好；

■ 智能钥匙柜铰链合页设计：专利设计，采用特殊加大加厚高强度锌合金外挂可以四方向调整角度钥匙柜专用超强合页；

■ 透明门：门框 $\geq 2.0\text{mm}$ ，聚碳酸酯 $\geq 8\text{mm}$ 长时间不关门有报警提示功能；

■ 照明功能：柜体内具备有 LDE 灯，开门时即亮灯，并门时即灭灯；

■ 柜门：自动开合无需手动处理，且具有超时自动闭门功能；

■ 专用智能钥匙柜电锁：专利设计，采用超低功耗电机马达锁，不锈钢外壳，坚固耐用；

■ 应急机械锁：采用专利设计的 C 级机械锁，在遇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机械强制开门，确保在断电等突发状态下可取钥匙；

■ 智能钥匙控制节点设计：专利设计，尺寸：53*208*75mm 连排钥匙节点电控设计，每个节点采用一体式发光 LED；智能控制模块由独立的 CPU\flash 存储器\射频感应线圈\电插锁等元器件组成。主要用来识别电子标签，通过验证后驱动电插锁工作，并记录下来每次工作数据信息，具有隐藏式复位开关；

■ 智能钥匙栓：外形尺寸：64.5*19.6*13.9mm，智能钥匙栓需内置独有的 RFID 射频感应智能芯片能对所保管的钥匙具有记忆功能。并且被管理的钥匙通过一次性铅封扣入智能钥匙栓上，便不能取出，从而保证钥匙不被替换；

■ 控制终端：不小于 17 寸触摸屏（以 150 位为例）；

■ 认证方式：指纹、人脸、密码、（RFID）刷卡。

6.10 其他

6.10.1 综合管线

■ 综合管线系统的设置

综合管线的设置是根据本项目各系统的架构和应用，解决各系统的管线路由设置。其目的是构建完整的系统路由，极大地提高管路的利用率，为系统提供最佳的沟通路由，使其有利统一管理。

■ 综合管线路由

综合管线路由需要从以下两个方面来考虑：

1) 建筑的布局（展厅层高导致的线管长度超长及施工难度大等问题应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不得以施工难度为由要求采购人增加费用。）

2) 各子系统架构

■ 弱电间的平面设置和线缆敷设架构

1) 利用原建筑设置的独立弱电井。

2) 通过弱电井的配置，用以完成垂直系统的线缆敷设功能，同时利用水平系统的桥架完成水平方向的布线。

■ 管线直径的设置原则

1) 管道的截面利用率均符合国家标准

2) 管道的数量留有作为冗余备份

3) 所有线缆均应采用低烟无卤阻燃（WDZB）型，网线采用符合信息产业部 6 类非屏蔽永久链路检验，所采用的综合布线产品必须提供至少 20 年产品质量保证。

■ 管线说明

所有金属管的直径不小于 20 毫米。SC 管管壁厚度应在国标的+12%~-15%范围内，JDG 管管壁厚度应不小于 1.6 毫米。圆型拉线盒需为热镀锌钢制成，带有敲落孔，用于连接 20 毫米和 25 毫米直径的电线管。矩形可调式拉线盒用于直径为 32 毫米和大于 32 毫米的管子，需用热镀锌钢制成，不少于 50 毫米深，其容积可容纳最大尺寸电缆而不必使它遭到不必要的弯曲。应配有黄铜固定螺旋固定的同样标准的盒盖。

深型接线盒用于结构内暗敷系统，浅型接线盒用于明敷系统。电线管盒内需有一只固定于底部的黄铜接地端子。所有的接线盒上应根据电线管进口要求钻孔。

插座出线等使用的出线盒需为热镀锌钢制成，带有可调柄、敲落孔和装于底座的铜接地终端线。明装型出线盒需用于表面金属管安装，如本文规定。所有热镀锌管/板材的镀锌层厚度应满足 GB/T 13912-2002《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 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等国家和地方规范要求。所有可调盒，引出线盒和开关设备的金属管进线需带有联接器和六角公螺纹套筒。所有金属软管每端必需配有黄铜连接套。当用于室外安装，电线盒及电线管配件均需防风雨。防风雨的电线盒及电线管配件亦用于除室外在图上规定的其它处所。

6.10.2 配电说明

市电供电系统由大楼配电房引两路专用市电电缆进入机房配电区，双路电源经 ATS 切换箱互切后引入消防控制室配电柜进行配电，机房动力设备和辅助设备用电。

消防控制室 UPS 配电系统由 UPS 输出至弱电间配电柜内进行配电，供电电源经 UPS 稳频、稳压、调整电压波形后为电子信息系统设备等供电；当遇到供电线路断电时，UPS 后备电池立即放电，经 UPS 逆变后电子信息系统设备提供不间断供电。

6.10.3 接地要求

在消防控制室内用 30x3mm 的铜排做一组逻辑保护地，将计算机设备的直流工作接地以最短距离连接到铜排上，再引入配电柜的逻辑接地汇流排，并用一根 35mm² 铜芯线引至室内联合接地端子。

机房内用 6mm² 的 BVR 软线将防静电地板的脚与铜排相连接作为抗静电保护地，并用跨接线将机房内的墙、顶、地的金属结构体、机柜、机架等所有不带电的金属构件与该保护地近距离做等电位连接，同时与安全工作接地、防雷地等以最短距离形成结构相连，并用一根 50mm² 铜芯线引至室外联合接地端子。

在地下二层室弱电间内设置总接地端子箱，各机房、弱电间内应设置接地端子箱。

接地汇集线设计为环形或排状，材料为铜材，也可以采用相同电阻值的镀锌扁钢。接地汇集线可以设在干燥的地槽内或墙面适宜位置。

6.10.4 试验要求

■ 本项目系统选用的设备如当地技防办有准入要求的，应按要求采用技防办核准的产品系列型号，并应满足技防办评审、检测及验收的要求。

■ 本项目系统需通过上海市公安局技防办初审，初审完成后，如专家有意见，则需对市技防办及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予以整改，并将《上海一、二级安全技术防范次设备采购初步设计方案评审整改承诺书》填写完整并盖章，然后送至建设单位盖章（一式四份由建设单位、从业单位、市技防办、区技防办各执一份），最后送至市技防办接待窗口换取《上海市安全技术防范次设备采购初步设计方案评审意见书》。施工完毕后应经过上海市公安局技防办验收认可。

6.10.5 质量要求

■ ★ 供应商必须为合同内所供应和安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提供为期 24 个月的免费质量保证期，时间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或以招标方招标文件为准。

■ 供应商在质保期内保证按业主要求免费修理或更换因材料不合格或制造不合格而有缺陷的任何设备的附件（被更换的设备和附件仍按本条款处理），并赔偿业主方由于这些缺陷导致的额外费用或损失。在修理之后，供应商应将成因、补救措施、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业主。

■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派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每季度访问用户一次，指导业主对设备的正确使用，并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同时做好维护记录。

■ 在质保期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对整套设备进行另一次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供应商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在修理完成之后，供应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呈交采购人。

■ 供应商在上海应设立常驻维修机构，处理所有维修服务，该服务必须是 7*24 小时提供的，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3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必须连续进行，直至故障排除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该维修机构须备有足够的零备件，以满足维修需要。

■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产品停产后 2 年内，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备件。

■ ★ 应确保本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七、其他要求

1、除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外，供应商按设计效果进行补充的材料、设备需明确各项材料、设备、调试安装等数量费用清单（格式自拟），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整体完成效果，如由此对承包范围中馆内原有土建装饰、安防设施、消防设施等产生的新增或改造工作，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供应商需自行完成调整和恢复，最终交付成果需保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并通过验收，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施工用水电费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用水电费按投标总价进行分摊。支付办法：供应商银行转账支付给采购人，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给供应商。

八、设备清单

视频监控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机房设备			
1	48口电口业务板卡	块	1
2	24端口六类非屏蔽配线架	个	2
3	六类四对非屏蔽跳线(2米)	条	48
4	光纤配线架	套	1
5	双工LC耦合器	个	12
6	理线器	个	1
7	单模光纤尾纤(1米)	根	24
8	单模光纤跳线(2米)	根	2
9	流媒体服务器（不低于2000路视频共享）	台	1
10	视频监控平台	套	1
11	一期平台视频接入授权（不低于1376路视频许可）	套	3
12	一期平台存储接入授权	套	1
13	48盘位网络存储设备	台	11
14	48盘位网络存储扩展柜	台	11
15	8T企业级硬盘（不低于90天录像）	块	924
16	视频安全网关	套	1
17	控制键盘	台	1
18	4路智能尾随装置	套	10
19	USB防拔插	套	5
20	4K大屏	块	2
前端设备			
1	1080P球型网络摄像机	台	139
2	室内1080P半球网络摄像机	台	1056
3	室内1080P高清枪型网络摄像机（含镜头、支架）	台	179
4	电梯1080P半球网络摄像机	台	2
5	拾音器	台	618
6	摄像机电源箱	台	93
7	前端TF存储卡	台	1376
8	24端口接入层网络交换机(监控)	台	95
9	千兆光纤模块(单模)	块	95
10	汇聚层网络交换机(监控)	台	1
11	千兆光纤模块(单模)	块	95
12	万兆光纤模块(单模)	块	4
13	24端口六类非屏蔽配线架	个	95

14	六类四对非屏蔽跳线(2米)	条	1496
15	光纤配线架	套	25
16	双工 LC 耦合器	个	336
17	理线器	个	186
18	单模光纤尾纤(1米)	根	672
19	单模光纤跳线(2米)	根	192
20	42U 标准设备机柜	台	15
管线			
1	摄像机信号线 六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缆	m	120000
2	摄像机电源线 WDZB-RYY2*1.0	m	120000
3	声音复合信号线 WDZB-RYYP4*1.0	m	15000
4	室内 12 芯万兆单模光缆	m	800
5	室内 24 芯万兆单模光缆	m	1000
6	配管 JDG20	m	70000

入侵报警系统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前端设备			
1	主控器	套	33
2	报警输入输出模块	套	179
3	紧急按钮	个	164
4	吸顶探测器	个	394
5	壁挂探测器	个	280
6	玻璃破碎探测器	个	1168
7	震动探测器	个	443
8	门磁	个	1064
9	楼层报警控制箱	台	34
10	系统供电电源	套	23
管线			
1	前端探测器线 WDZB-RYY6*1.0	m	190000
2	门磁/紧急按钮线 WDZB-RYY2*1.0	m	105000
3	配管 JDG20	m	68000

防盗抢安全烟雾及声波威慑系统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前端设备			
1	工作站	台	1
2	防盗抢安全烟雾烟雾机	台	12
3	烟雾控制软件	套	1
4	声波威慑装置	台	80
5	联网控制器	套	80
6	声波盾集中控制软件	套	1
管线			
1	电源线 WDZB-RYY2*1.0	m	2000
2	信号线 六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缆	m	2000
3	声波电源及信号线 WDZB-RYY4*1.0	m	7000
4	配管 JDG20	m	4000

来访人员身份采集系统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来访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设备	套	1
2	人像数据采集设备	套	1
3	智能安防数据传输加密设备	台	10
4	智能安防数据传输解密设备	台	1
5	光电收发器	对	10

人行通道管理系统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前端设备			
1	单机芯速通门	套	8
2	双机芯速通门	套	3
3	人脸识别仪	台	14
4	电源适配器	个	14
5	一体机（32路）	台	1
6	读卡器	台	14
7	速通门控制器	台	14
8	钢化玻璃格挡	套	1
9	工作站	台	1
管线			
1	六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缆	m	850
2	人脸识别仪电源线 WDZB-RYY2*1.0	m	850
3	人脸识别仪信号线 WDZB-RYY4*1.0	m	850
4	闸机读卡器线 WDZB-RYY6*0.75	m	850
5	闸机控制线 WDZB-RYY2*1.0	m	850
6	闸机电源线 WDZB-RYY-3*1.5	m	850
7	配管 JDG20	m	1500

紧急对讲系统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前端设备			
1	对讲主机	台	1
2	对讲分机	台	101
3	对讲电源	台	101
4	地址盒	台	101
管线			
1	六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缆	m	6000
2	电源线 WDZB-RYY2*1.0	m	6000
3	配管 JDG20	m	5000

钥匙管理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前端设备			
1	服务器	套	1
2	钥匙智能管理柜	套	2
3	管理系统软件	套	1
管线			
1	六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缆	m	150
2	电源线 WDZB-RYY-3*1.0	m	150
3	配管 JDG20	m	100

第七章 图纸

详见附件